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紀錄

壹、會議日期：110 年 8 月 27 日(五)上午 11 時 10 分

貳、會議地點：視訊會議(<https://meet.google.com/xob-fzii-epw>)

參、主持人：校長 林榮洲

紀錄：蔡燕妮

出席：如簽到名冊

宣布開會：應到人數 160 人，實到人數 150 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

肆、上次會議提案紀錄及執行情形：無。上次會議 110 年 7 月 2 日

伍、校長致詞：

親愛的東港高中同仁、家長們 大家 吉祥：

一、前言

到東港高中服務一年來，強烈的感受到同仁們及家長會吳景雲會長為協助學生、成就學生，全力以赴的努力當學生的貴人，學生亦處處展現卓越的表現，讓家長及社區人士對學校的信任及肯定度節節向上，謹此感謝大家！並請繼續努力！

個人將秉持熱情繼續投入校務各項發展、勇於負責態度面對橫豎於當前之眾多繁雜校務問題與大家共同尋求最有利學校發展之解決方式，讓學校能在少子化浪潮中，營造出地區民眾高信度之卓越高中部，奠定留縣升學暨留校升學之基礎，激起社區家長願意讓小朋友到東港高中 國中部入學，減輕社區民眾舟車勞頓之苦，並努力提振國中部優秀同學第一志願選讀東港高中，發揮 6 年一貫之特色，造福東港地區學子。持續翻轉、塑造東港高中的明星完中任務目標。

據個人一年來在東港的生活體會，東港高中位處於繁榮之東港鎮中心，交通上雖無便利之火車穿越經過，然學校附近公務單位匯聚、商業活動活絡、公路客運及民間運輸方便，尖端醫療院所更聳立於學校旁，國內知名之觀光景點~大鵬灣、小琉球離島風景區及國人熟知之新鮮海產產銷市場~華僑市場、馳名海內外之東隆宮皆在咫尺之遙，更有聲名遠播於國際及國內之三年一祭「東港迎王」宗教文化藝術活動，加上純樸、熱情、豪邁的地方人士及眾多多金的國內、外觀光客源，對本校推動雙語教育及國際教育上頗有加乘效果。任何的改變都是挑戰且不簡單，唯有以堅定的毅力，勇敢面對執行的種種困難事項，並隨時採取滾動修正的態度，朝既定目標前行，敬請大家全力支持。謝謝！

東中學生誠懇、樸實、守法紀、有禮貌、孝親尊師長的表現，深受地方好評，學生平日快樂向學、自在、自制的努力學習精神，更令人對東中學生的未來有信心。東港高中全體教職同仁們，皆學有專精，且皆能以熱情及志工精神堅守職位，雖偶有不同之看法，然皆能摒除己見，以圓滿完成任務為要考量，個人謹此感謝大家戮力支持校務，敬請大家不斷的心心相連、一起加油。

二、未來努力的工作重點

1、在不可預知之 COVID 19 病毒侵襲及人員安全第一之前提下，學校教育活動方式已發生前所未有的改變，諸如「線上遠距教學、測驗」、「線上遠距會議」……等，企盼全體同仁共同努力，在「人人都是有用之才，一切以學生為主，把每位學生帶上來」精神，讓學生在正向管教之原則下，皆能快樂上學、對自己未來有信心、有希望。並努力培育學生多元特色能力，提升基礎學科能力，全力協助高中部學生考取頂尖大學校系及自己最喜歡之生涯規畫，以持續爭取社區家長及本校國中部學生之信心，發揮留校升學唯一選讀東中之效益。更期望大家全力協助國中部學生，在快樂及信心下完成基礎學科能力，奠定未來高中、高職、五專就學之就讀能力，並努力引導國

中部學生效法學長、學姊步伐，優先選擇留校升學。

- 2、請大家協助行銷東中優勢，減少負向報導，以建立東港高中在社區家長的優質形象，以利於本校國中部及高中部之招生，並請努力邀請社區資優學生優先選讀本校國中部及高中部。另一方面，請全體同仁全力以赴協助、關懷學生，擔當小孩貴人，解決學習困惑，努力幫助每位小孩有最佳的生涯規劃，提升學習成就感及自信心。
- 3、明年大學學測日期為 111 年 1 月 21、22、23 日，距今剩 146 天，請同仁給與高三學生打氣、鼓勵。今年高三同學因疫情關係，自 5 月 19 日（三）迄今，已經在家裡進行遠距線上教學三個月又 8 天，處處考驗學生自律、自主的學習能力，因為都沒有過去經驗可參考、比對，以致老師教的辛苦、學生學的也不輕鬆，行政同仁亦在後續行政處理上吃足苦頭，感謝大家陪著學生在摸索中成長，亦在中華民國教育史上留下歷史的一頁，學習成果就等開學實體上課後，分析、評估了，屆時，請同仁們針對學習落差大的學生，多給予關懷、鼓勵及協助，並穩定他（她）們的學習定力及學習習慣。可多利用遠距線上教學技巧，建立班上學生同儕間之互動學習習慣，以提升學生自律、自主的能力，讓自己的學測成績更亮眼，大家加油！
- 4、上學期末至本學期開學之漫長 3 個月又 12 天，除國一及高一新生外，其他年級學生一直進行線上遠距教學之學習模式，在知識學習及生活管理上的成果，端看學生能發揮自律、自主的能力大小。開學後，恐會有較不適應之學生及學習狀況，帶給大家大小不一的教學、生活管理衝擊，希望大家仍秉著教育愛精神，在包容、尊重、關心及和諧氛圍下，以三好校園為基礎，多鼓勵、少責罵的輔導技巧，協助學生提升自律、正向的學習態度，導正不妥之學習行為，謝謝大家。
- 5、請同仁以正向管教原則作為各項教學活動之依歸，將性別平等教育、網路使用教育、品德教育及孝親尊師等議題融入教學中，並努力推廣校園國際化（國際教育與第二外語教育）、科學教育（科學展及學科能力比賽）及閱讀之語文能力。總之，在生涯規畫上，鼓勵學生多元式的做最佳選擇；在學習上更應加強語言、資訊能力及正向的積極學習態度，以因應未來多變的競爭型社會。
- 6、本學年，本校高中部獲教育部遴選為全國推動雙語教學的第一批種子學校（55 所），有外師派駐本校，國中部亦在屏東縣教育處支持下，通過了 ETF、ETA 計畫，亦有派駐外師到學校協助推動校園雙語教學事宜。歡迎全體同仁與學生在平時及課堂上互動時，多多使用英語會話對話，以培養學生說英語的勇氣及習慣。進而自我提升英文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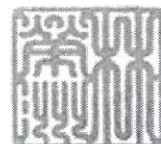
三、結語

優質的學生表現及校譽、有賴優質的教職團隊展現無私的教育愛。寄望全體同仁，在結好緣心念下，延續過往東港高中優良史蹟，續創學校光榮歷史。

新課綱、新課程、新做法、新理念，教育現況在三 C 產品及資訊巨變時代推波助瀾下，世道章法隨時在變，期望全體同仁在教學方法上能與時俱進，相互扶持、鼓勵，遇事多商量、逢困多研議，營造存善念、說好話、做好事的溫馨校園及堅強的合作團隊。尚此

祝福大家 平安喜樂 吉祥如意

屏東縣東港高中 校長 林榮洲



敬上

家長會長致詞：

1. 感謝高三及國三老師在會考、學測對學生的教學努力，本人代表家長會致上最大謝意。
2. 提醒校長將工作重點以校務為主，今年招生相當艱辛最後順利多招生一班；明年仍會面臨高中招生挑戰，應將所有資源給學生以校務為重點，而非承接校外專案，導致量能用罄。
3. 上次校務會議的誤解，導致林、陳2位教師的傷害，建請校長為了東中的和諧公開致歉，本人自詡心胸寬懷對待同仁，尊師重道觀念，不要再彼此傷害這非我所見，且東中也沒有分裂的本錢。
4. 這3年來秉持以照顧全校孩子為主和東中教師們站一起，將資源給大家，希望東中孩子受到更好照顧，感謝老師們這3年來支持及平安卸任，未來有需要一定會赴湯蹈火全力幫忙。

林佳宏老師會議詢問如下：請主席針對第2、3點回應

會議詢問

1. 為何期末校務會議紀錄的臨時動議是「無」？主席致辭中提出的留校升學獎勵建議案（實驗對照組）不用討論？表決？事前的構思完備？如果有充分討論是否可避免誤解發生？

陳智芬老師於臨時動議中提出要求主席撤回建議案的訴求未果，本席接續提出要求主席撤回，最終由會長允諾撤回建議案！此會議過程中的討論應該詳細紀錄呈現！

請主席說明為何上次期末校務會議中臨時動議的會議記錄完全沒有記載上述的討論？

2. 期末校務會議結束後隔天，主席親函會長致歉信中提到我倆（林佳宏、陳智芬）對會長1. 人身攻擊之傷害及2. 莽撞行為。我倆啞口無言，深感人格遭受汙穢！如果在會議中針對議題提出不同看法表達意見都可以視作以上兩點行為，還有誰願意討論讓所有提案更完善？

再次強調對主席、會長的尊重，對事不對人，要解決問題而不是要造成對立，其他同仁也能依據事實判斷對錯，勿再以訛傳訛誤解本席針對會長的一番美意，會長近幾年對本校的貢獻有目共睹，我們只有感恩再感恩！

近幾年的內鬥別再來了，若再傳出不實謠言影射，本席會依據事實證明力爭清白到底！

請主席提出說明或公開播放上次期末校務會議的錄音內容還予清白，若有誤解請正式公開道歉！

3. 再次懇請主席針對九導會考完公開致謝（九導群組已呼籲多次未理睬，沒功勞也有苦勞），還有對因提出留校升學建議案受到傷害的志雄、雅玲兩位無辜的同仁正式公開道歉！

同時也提出更完善也更包容（雙贏）的「留校升學方案」，優秀學生留校歡迎，去他校就讀的也給予祝福，因為將來有所成就都是我們的優良校友不是嗎？

此外給予國中老師在校認真教學之餘無需額外負擔學生留校升學的責任，校方應努力用亮點留住優秀學生，並在會考成績公佈後親自率主管老師去家裡拜訪，展現誠意，而不是只有針對國中導師不積極（從何判斷？）留學生表達遺憾，國中老師已分析留校升學優劣三年，沒義務及權利幫忙留優秀學生下來！同時希望校方能包容尊重到他校繼續升學的學生並予以祝福，畢竟學生及家長才有權決定他們自己的未來，我們只是盡最大的努力去成就他們而已！

校長答覆：針對期末會議對老師們所造成的傷害，在此由衷檢討及公開致歉，未來努力改善並請文書補紀錄，也對會長的努力由衷佩服。

林佳宏老師回應：感謝會長的支持，也不再計較，謝謝校長，另暑假期間網路或LINE傳出針對會長或責怪會長等傳言，本人一併正式聲明。也建議校長多照顧國中部老師。

陸、報告事項：

一、教務處報告：

感謝過去前輩打下良好基礎，以及過去一學年各位同仁在教務工作的支援，特別是在疫情期間，本校師生皆能以線上照表操課，讓學生學習不中斷，希望新學期能與各位持續前進。以下幾點事項報告

(一)109 學年度相關延續業務：

1. 註冊組：109-2 學習歷程因應教育部要求延後，課程學習成果學生最遲需於 9/28 前完成上傳，教師需於 9/30 前完成認證；多元表現需於 9/30 前上傳，10/1-10/6 完成勾選。待 109-2 完成後，再召開工作小組會議，決議 110-1 校內上傳、認證時程。
2. 註冊組：為維持成績評定公平性，請各領域老師務必依據領域共識評分，並於期初上課時，向學生說明評分規準。
3. 試務組：請高中部導師協助將學生加入本校建置之各班班級 google classroom，此為因應線上教學時便於安排監考之措施。
4. 教學組/課務組：無論國高中，重申應依課程計畫教學，尤其大學端在個申檢視學生學習歷程成果，會與該課程之課程規劃表比對，應慎重視之。國中教學之彈性課程，亦應與部定課程區隔，更重視探究精神。
5. 課務組：開發課程：鼓勵以 18 週為期開發新課程，讓學生接觸多元面向，也可讓教師授課有更多可能。
6. 課務組：因應疫情與高中部跨班課程繁多，建議建立以課程為單位的師生溝通管道，如 line、google classroom，多元管道發布即時訊息以因應突發狀況。

(二)110 學年度教務處重點業務：

1. 2030 雙語國家政策：110 學年度新增高中部雙語教學語文實驗班，除了外師外，也鼓勵教師取得英文檢定資格，進而取得雙語教學資格。
2. 學術交流基金會引進 2 名美籍英語教學助理 ETA、ETF：本校 110 學年度申請 ETF 及 ETA，會與國中部英文科教師社群共備協同，歡迎有興趣者加入。
3. 屏東縣國中小科展：預計明年年初於本校舉辦，為縣內科展首次離開屏東市，希望各位教師鼓勵學生送件參與。
4. 另外，111 學年度實施本土語言教學，鼓勵各位教師參加相關研習與取得檢定認證。

二、學務處報告：

- (一) 新的學年開始，感謝各位導師的幫忙，學務處會盡量配合，也希望各位導師給予指教。
- (二) 新學年度教師導護輪值表如附件，請各位同仁依時間到指定地點導護，以維護學生上學安全，另請導護同仁輪值期間為班級秩序與衛生評分。
- (三) 無論是親師溝通或師生管教，請同仁注意用辭遣字，不要涉及人身攻擊或情緒性的字眼，更不可以動手，以免造成家長或同學心理上的不快而引發糾紛。
- (四) 會後請國中部各專任教師留下抽籤 110 學年度代理導師籤，若無法到場的教師將由學務處代抽。
- (五) 新冠疫情仍未停歇，請各班做好防疫工作；勤洗手、定時消毒、保持社交距離及空氣流通，若要吹冷氣請學生在室內戴上口罩。
- (六) 今年雨季來得較晚，請各位教師做好登革熱防治及管理，教室及辦公室避免積水容器，以免滋生蚊蟲。
- (七) 落實教育部零體罰政策與正向管教與輔導辦法，學生如果犯錯請依照情節重大與否，符合比例原

則依照校規處分，任課老師如果有記過請務必告訴導師，以方便導師向學生家長說明，也請同仁管教學生勿體罰、勿當眾言語辱罵，以免傷害學生，也避免觸法。

- (八)防制校園霸凌事件、性平事件、毒品入侵校園，是教育部重要的施政方針之一，請全體教職員工同仁如果有發現校園霸凌事件與毒品事件，要積極處理與防範，如果是性平事件要掌握通報的時效性，於事件發生24小時之內要通報，若教師本身發生性平事件，則先暫停職務，等候調查，若調查屬實則立即停聘，請教師同仁需多了解，另有需要學務處支援的會全力配合處理。
- (九)教師法第14條第12款及相關條文立法通過，即「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毒害事件，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毒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相關規定辦理外，還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十)依據110.08.16行政會報暨防疫會議決議如下：

1. 學校防疫加點、加頻率清消
 2. 場域開放-操場、一廁所(臨近)，其他不行，要公告給民眾知道
 3. 學生中午用餐要用隔板，拿菜要戴口罩，不交談，通風要良好，所以不開冷氣，不共食，不外訂飲食，隔板不增加家長的負擔。隔板原則(可收納、可消毒)。
 4. 學生上體育課要戴口罩，保持社交距離。
 5. 教室內部加大座位距離，將掃具放走廊、座位排至最後，拉大前後左右的距離。
 6. 體育課及其他課程，物品共用需消毒，固定時間清消，請學生可自備消毒用品
 7. 體育選手訓練，只在校內，不可跨校。
 8. 學生返校，不集合，不進行室外打掃，遵守室內50、室外100規定。
 9. 學校樂隊暫不進行(因未戴口罩)，音樂班則不共用樂器，可以訓練(依實際規定辦理)。
 10. 交通車要消毒(特教班)、特教生防疫也要加強教育。
 11. 飲水機需進行消毒或關閉使用。
 12. 教室保持通風，冷氣中午12:30-14:30可開，其他時間不開。
 13. 教師(任課)未打疫苗或未滿14天者，一律上1922預約，不再造冊，未打疫苗者，一律快篩(持3-7天證明)，自己篩，拍照存證，篩劑由學校支。
 14. 開學前召開防疫會議，要提出防疫計劃(包含防疫作法...)
 15. 請學生家長預約施打，要衝高施打率，開學後請學生轉知家長，請學校幫忙宣導。
- 以上若有更動則依縣府指示及防疫規定辦理，做滾動式修正。

生輔組：

- 一、110年9月17日(五)為年度國家防災日，演練時間為09點21分至10點，協請該時段上課的老師要求學生配合演練；另外為使演練當日程序順遂，特排定三時段實施預演，期程如下：
 - (一)9月1日(三)中午1230至1300時集合各班班長及副班長實施疏散路線及疏散位置現地指示。
 - (二)9月10日(五)早上0730時至0800時為七、九年級學生預演。
 - (三)9月13日(一)早上0730時至0800時為八年級、高中部學生預演。
- 二、請導師完成遴選及調查，並將相關資料繳交至生輔組：
 - (一)各班班級幹部名冊。

(二)國中部八年級、高一及高二各班2名交通糾察。

上述(一)(二)名冊請於9月3日(週五)放學前繳交至學務處生輔組。

(三)特定人員清查名冊。

(四)學生校外租賃(含親戚或朋友家)及上放學交通方式調查。

(五)通訊器材使用家長同意書(需經家長同意)。

(六)免早讀人員申請(需經家長同意)。

上述(三)(四)(五)(六)名冊請於9月8日(週三)放學前繳交至學務處生輔組。

三、重申特定人員類別判定：

依行政院103年1月28日院臺法字第1030121632號令，修正「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部分條文及第3條第1款附表，請各校自本月起，依修正後特定人員類別（一至五類）造送特定人員名冊及分佈調查表。特定人員類別修正如下：

(一)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之各級學校學生(含自動請求治療者)。

(二)各級學校之未成年學生，於申請復學時，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採驗者。

(三)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各級學校學生。

(四)前三款以外之未成年學生，各級學校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檢驗，並取得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者。

(五)各級學校編制內校車駕駛人員。

請班級導師依上述情形造列特定人員名冊，將學生資料送交學務處許英信教官彙整。

四、另外，教育部函文「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作業要點」修正案，概要內容如下：

(一)學校應採取主動提供藥物濫用情資方式，並賦予學校及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以下簡稱校外會)積極通報責任，透過提供檢警情資溯源追查並阻斷藥頭侵入校園。

(二)將學生購買毒品之地點及時段，列為校外聯巡重點。

(三)將學校所送情資，以密件函轉相關機關追查上源藥頭。

五、學務處教官業務職掌：

職稱	姓名	工作職掌	輔導年級
生輔組長	楊啟忠	防災教育、校外賃居及工讀訪視、學生獎懲及銷過、學生請假及銷假業務、霸凌防制、校安通報、學生服裝儀容規範、德行綜合評量、...	九年級
軍訓教官	許英信	軍訓相關業務、兵役折抵、軍校招生、實彈射擊體驗活動、毒品防制業務	高中部
校安人員	王御	生活榮譽競賽、交通安全教育、監視器系統管理	七、八年級

衛生組：

(一)、依《環境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由各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為其投保勞工保險、軍人保險或公教人員保險者」，即為《環境教育法》第19條第1項所稱員工、教師，每年應參加4小時以上環境教育。環境教育網

站 <https://elearn.epa.gov.tw/>

註冊--登入---學習資訊---影片專區，研習後請至個人研習紀錄，查詢是否滿四小時。請本校教職、員工含代理教師，於110年7月~12月逕自研習至少四小時。如有任何問題研習問題請洽衛生組協助處理。

(二)、依照「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一、不依第十一條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清除一般廢棄物。二、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所以，如果民眾拒絕垃圾分類，政府當然有權開出罰單，並處以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請全體師生務必做好垃圾回收，一般垃圾勿有回收物，請把寶特瓶壓扁、鋁箔包吸管拔掉攤平、紙容器、飲料杯，必須清洗疊起來，確實做好垃圾分類，謝謝。

(三)、本校過重及超重學生占比國中部為33.9%，高中部為36.0%，為維護學生身體健康，請大家勿用含糖飲料獎勵，謝謝。

(四)、健保局呼籲大家，有疾病時應該立即就醫，但更需要有正確的就醫方式，不但可以確切解決醫療問題且節省您更多的寶貴時間與交通成本。若您或您的家人經常在各醫療院所就醫卻無法找到問題、罹患多重疾病不知該如何就醫，歡迎洽詢健保局諮詢專線：0800-030-598，健保局各分區業務組將會有專人為您服務。

午餐秘書業務：

各位同仁開學若要吃營養午餐的話，請於會後，找午餐秘書莊家勝老師登記，謝謝。

三、總務處報告：

(一)110上半年具體成效

- 1、第二期程活動中心後方停車場排水系統改善工程。
- 2、擴充第二期全校飲水系統設備，滿足全校師生飲水需求。
- 3、活動中心修繕。
- 4、全校電力系統改善
- 5、籃球場A、B、C露天球場、風雨球場、光電球場建置評估與規劃。
- 6、國中部七、八年級、專科教室冷氣教室規劃與建置。
- 7、第二間生活科技教室建置規劃與建置。
- 8、擴充校門口兩側照明設備，維護師生行進間的安全。
- 9、音工館隔音工程。

(二)預定工程

- 1、全校電力改善系統建置。
- 2、校外學生宿舍興建。
- 3、全校冷氣系統工程建置。
- 4、校園無障礙電梯第二期建置。
- 5、學校能源管理系統EMS建置。
- 6、活動中心排水系統及週邊道路整建。
- 7、垃圾場整建工程。
- 8、校門口前庭整建。
- 9、活動中心地板修繕。

四、輔導處報告：

(一)主任報告：

1. 感謝老師們的幫忙與協助，109 學年輔導處的工作都能順利推動與執行，在此謝謝大家。新學期開始，還是要提醒大家隨時關照自己的心情與身體健康，大家攜手並肩關心並輔導學生，讓學生能找到自己的一片天空。
2. 本學年輔導處成員介紹
*輔導組長：李政和 老師 *資料組長：林碧雪 老師 *特教組長：洪玟瑾 老師
專輔教師：王昱茜老師、劉蕙君老師、黎耀文老師、邱瑞民老師、黃鈺君老師
技藝專班導師：917 楊雅婷老師、918 林佩蓉老師
特教班導師：陳昱君老師、張松榆老師
資源班導師：黃羅佑麟老師、劉盈志老師、周欣瑜老師

(二)輔導組

1. 依據縣府來文提醒各級學校教師(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3 日屏府教特字第 10925725600 號)：依據學生輔導法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附件 7「學校三級輔導體制中教師、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之職掌功能表」規定：
 - (1) 初級預防之目標為「提升學生正向思考、情緒與壓力管理、行為調控、人際互動以及生涯發展知能，以促進全體學生心理健康與社會適應。」
 - (2) 教師職掌之一為「了解學生的生活狀況、學習情形及行為表現，並觀察辨識學生行為。」
 - (3) 輔導教師職掌之一為「協助學生適應環境，增進自我認識及生活適應的能力。」
2. 「學生輔導轉介單」
 - (1) 索取地點：輔導處
 - (2) 在教師進行學生、家庭相關的瞭解與輔導關懷後，若仍有需要轉介進行到輔導處，請至輔導處索取並協助填寫「輔導轉介單」。表單上您已進行的和該學生有關的舉措(例：與家長的談話摘要、學生的輔導紀錄、觀察到學生的反應或情緒...等)，將有助於專任輔導教師進行評估與晤談，請老師們多費心。
3. 中輟、中離通報事項
 - (1) 中輟生定義：已入學而無故缺課達三天。
 - (2) 通報時間：該生無故缺課的第四天，若該生中午未到校，請先至學務處索取三聯單進行填寫。
 - (3) 高中部中離通報，導師們可直接電聯輔導處王昱茜老師、劉蕙君老師協助處理。
4. 生涯發展教育宣導事項
 - (1) 為實現十二年國教適性輔導的理念，並落實各班「生涯發展教育」的推行，請各班導師及輔導活動任課教師持續協助，於每學期為每一學生作一次個人生涯輔導會談並紀錄於「學生輔導紀錄手冊」，諮詢輔導內容請掌握各年級生涯輔導核心內涵：七年級-自我覺察與探索、八年級-生涯覺察與試探、九年級-生涯探索與進路選擇，以作為將來與學生討論生涯發展規劃書(超額比序適性輔導需要)時的重要參考依據。
 - (2) 本學期將持續辦理生涯發展教育社區職校參訪、各項心理性向測驗、技職學校博覽會等相關活動，屆時也請學校同仁持續協助，使各項活動圓滿執行、豐富學生視野。

(3) 110 年 10 月本校將接受生涯發展教育實地訪視，請老師們於彈性時間督促學生備妥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與生涯檔案夾，以利委員抽查，謝謝！

(三)資料組

1. 110 學年第一學期親師座談時間:9 月 25 日(星期六)上午 08:10-12:00。
2. 110 學年度核定通過 2 班技藝專班，2 班抽離式技藝班。

班別	開課日期	開課職群	合作學校
技藝專班 917	9/1(三)	農業職群	佳冬高農
	9/7(二)	家政職群	屏榮中學
技藝專班 918	9/1(三)	商業管理職群	佳冬高農
	9/7(二)	食品職群	東港海事
抽離式技藝班(一)	9/7(二)	家政職群	慈惠醫專
抽離式技藝班(二)	9/7(二)	醫護職群	慈惠醫專

開學第一週將發放上課通知給導師、學生及家長。

(四)特教組

1. 110 學年度特殊生學生數及個管教師

班型	個管教師	年級	學生數 (人)	學生總數	
集中式 特教班	張松榆教師 陳昱君教師	七	1	6	
		八	1		
		九	4		
分散式 資源班	周欣瑜教師	七	16	39	
	劉盈志教師	八	10		
	黃羅佑麟教師	九	13		
高中巡輔	洪玟瑾教師	全年級	東港	3	21
			來義	10	
			大同	4	
			枋寮	4	

感謝導師協助融合教育發展，接納班級特殊生，國中部每位學生皆以年級區分安排個管老師，協助處理特殊生相關事務，若有任何問題，請聯繫個管教師或特教組，將會盡力協助。謝謝您！

2. 預計於本學期第二次段考後發放疑似生轉介單，若班上有疑似身障生，請填寫轉介單後送至特教組，將協助處理鑑定安置相關事宜，若有疑問歡迎洽詢特教組。

(校內常見特殊生類別包含：學習障礙、情緒行為障礙、智能障礙、自閉症)

3. 守護天使調查表於導師會報時發放給各班導師，請導師調查班上需同儕協助的特殊生，並敬請協助每位學生安排同儕小天使，並於 110.09.10(五)前將調查表交回特教組，感恩~
4. 七年紀校外教學調查表於導師會報時發放，請七年級導師協助調查，並務必於 110.09.17(五)前

交回特教組，俾利後續作業進行，謝謝~

(五)高中部

1. 本學期高中部活動業務眾多，感謝校長、各處室主任與組長和導師的協助，以下為各項活動實施時間說明：

月份	實施活動
9月	1. 學生 AB 卡及欣河系統資料建置 2. 高三學系探索量表補測 3. 調查學生學群講座需求 4. 輔導股長幹部訓練 5. 輔導週報討論與編輯
10月	1. 大學學群介紹週 2. 高三學測破百誓師活動（高中集會時間） 3. 高一新編多元性向測驗施測（班週會時間） 4. 高二學習與讀書策略量表施測（班週會時間）
11月	1. 高中部生命教育講座（班週會時間） 2. 11/18（三）、11/19（四）、11/20（五）大學參訪
12月	大學學群介紹週
1月	高三學測祈福活動

五、圖書館報告：

1. 110 學年度圖書館成員如下，我們將誠摯的為大家服務

*圖書館主任:郭欣怡 老師 *讀者服務組:白淑華 老師

*國際教育組:李銘芷 老師

2. 暑假期間已將高國中部新生、在校生學生基本資料匯入圖書借閱系統，並做好年級移轉，如同學有使用上的問題，請洽圖書館修正。

★小叮嚀:同仁可以進入圖書系統修正個人資料，輸入常用的 Email，就會收到預約書或書籍借閱到期通知。

讀者服務組

1. 本學期圖書館將於 9 月 1 日(三)正式開放借閱，歡迎本校師生、同仁踴躍借閱。

*平日開館時間 08:05-12:00，13:10-16:20

*週六開館時間 08:00-12:00，13:00-16:00【預計 9/18 起開放，開放日期如行事曆】

★小叮嚀:非常感謝老師們喜歡閱讀，忙碌之餘也要記得還書時間喔!以免逾期停權，影響到自己的借書權益，準時還書，也可以增加書籍的流通性，感謝大家配合!

2. 全國小論文寫作比賽與全國閱讀心得比賽時間如下，校內報名資訊及期程將掛網公告並發放至高中部，請指導老師多多鼓勵學生爭取佳績。

(1) 小論文：

第一學期：110年9月1日起至10月15日中午12時止。

第二學期：111年2月1日起至 3月15日中午12時止。

(2) 閱讀心得：

第一學期：110年9月1日至10月10日中午12時止。

第二學期：111年2月1日至 3月10日中午12時止。

3. 學期中同仁如需使用圖書館2樓書庫空間上課

(1) 請於一週前到圖書館登記(登記表在櫃檯)，最遲於要上課的前一節課做登記，以確保同學可以有舒適的閱讀空間，以免多個班級都要使用，造成困擾。【如：第四節 11:10-12:00 要使用，最慢在第三節課做登記】

(2) 班級至書庫上課前，請圖書股長到櫃檯領取書插，依座號發給同學後再行取書，以免書籍錯置，造成其他讀者不易找尋書籍。

(3) 新生入館上課前，館員會先做環境介紹、書籍借閱、書庫使用後檢查方式等說明，如耽誤時間，請老師見諒。

國際教育組

1. 持續辦理與日本姐妹視訊交流活動，這學期將形式改為多元選修方式進行，請高二老師可鼓勵同學參加。另外，高一亦有開設國際視野的多元選修課程供學生選修。
2. 持續辦理大手牽小手等國際教育活動。並搭配東港迎王平安祭典，預計招募學生做導覽志工，將有一系列培訓課程，包含文化課程、英文導覽、越語導覽等，高國中部同學皆可參加，相關訊息會發放至各班，亦請導師鼓勵同學參與。
3. 本學期為高二學生自主學習計畫實施。110學年度高一新生這學期會在彈性學習時間學習如何撰寫計畫，並於學期中之後請高一導師陸續審核，待審核通過後，於高一下學期實施自主學習。相關規範以及審核作業事宜會另行通知及辦理研習。

六、補校報告：

感謝行政及相關老師課務上支援，讓補校本學年度順利成立兩班(補一甲及補三甲)，9/1(三)晚上19:00註冊始業式，9/2(四)晚上18:45正式上課，請相關任課老師依課表準時上課。

七、人事室報告：

(一) 子女教育補助費(110學年度第1學期)申請作業，請於110年9月24日前備妥以下文件至人事室辦理：

1. 私章。
 2. 就讀高中以上者請併附繳費單據(以 ATM 轉帳繳費者，請檢附轉帳繳費收據及原學校開立之繳費通知單)。
 3. 戶口名簿影本(初次申請、更名者)。
- (二) 為彙整本校 110 學年度教職員工通訊錄，請聯絡電話異動者於 9 月 24 日(星期五)前通知人事室。
- (三) 請同仁確實遵守「公務員服務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等兼課兼職相關規定：
- 1、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職或兼課。」又教育部 95 年 7 月 5 日台人(二)字第 0950092131 號函規定，公立學校教師未經校長同意，擅自在外兼課兼職，應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核處。
 - 2、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在不影響本職工作前提下，其得兼職範圍及職務，係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3 點及第 4 點規定辦理，並應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
 - 3、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得兼職範圍，係以「依法令兼職」、「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及「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為限。

八、會計室報告：

- (一) 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2 條第 1 項：「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本法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之時限，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但營業性質特殊之營業人及小規模營業人，得掣發普通收據，免用統一發票。」

營業性質特殊之營業：指便當業、冰果店、麵店等。

小規模營業業人：是指銷售金額每月 20 萬元以下。

以上免用統一發票使用普通收據即可。

- (二) 原檢據「電子發票」核銷時，要將《發票字軌號碼》註記抄寫於經費文件，即日起依政府支出憑證修正第五點第三項【免】再註記。

柒、討論提案：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一期初校務會議 提案單(一)

提案單位	總務處	提案人	郭文雄
提案主題	修正本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第三點第(一)、(四)項內容」。		

提案內容：

- 一、 依據教育部 110 年 5 月 20 日臺教授國字 1100050915 號函暨屏東縣政府 110 年 5 月 27 日屏府教學字第 11020498500 號函辦理。
- 二、 修正本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第三點第(一)、(四)項內容」如附件

說 明：

110年5月11日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第11次會議已三讀通過本法第25條有關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校務會議成員總數百分之八規定，並明定110年10月1日施行。

修正內容如下：

原第三點 本會議組織成員為全體就職員及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 本校校長、各單位主管、全體專任教師、職員代表8人、家長會代表4人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2人組成。

(四)第一款學生代表，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成。

修改為：本會議組織成員為全體就職員及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 本校校長、各單位主管、全體專任教師、職員代表8人、家長會代表4人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依校務會議成員總人數8%)人組成。

(四)第一款學生代表，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成(學生會員大會遴選之)。

議決：同意 107 票/不同意 0 票 照案通過。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30 日校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101年08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04年01月27日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04年3月9日屏府教課字第10406306300號核備

中華民國105年08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05年10月13日屏府教課字第10573158000號核備

中華民國108年08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09年01月16日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09年2月13日屏府教學字第10903750300號核備

中華民國110年08月27日校務會議修訂

- 一、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為擴大校務會議參與層面，促進學校業務發展，提昇校務討論空間，達成學校民主化運作經營理念目標；特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組織要點。
- 二、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校園規劃及其他與校務相關之重大事項。
 - (二)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
 - (三)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四)校內組織設立、變更及停辦事項。
 - (五)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及學校興革事項。
- 三、本會議組織成員為全體教職員及其產生方式如下：
 - (一)由本校校長、各單位主管、全體專任教師、職員代表8人、家長會代表4人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依校務會議成員總人數8%)人組成。
 - (二)前款成員職員代表，由各單位全體職員選舉產生(組長及各處室職員代表1人)。
 - (三)第一款家長會代表，由家長會長及副會長擔任(家長會遴選之)。
 - (四)第一款學生代表，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成(學生會員大會遴選之)。
- 四、本校本會議之召開方式，分為下列二類：
 - (一)定期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召開日期列入學校行事曆，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召開日

期變更時，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公告。

(二)臨時會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召開臨時會議：

1、本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

2. 學校教職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

3. 因天災、緊急事故或行政單位認有必要：得隨時召開之，並應通知本會議組織成員。

五、本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校長因故無法召集或主持時，由其職務代理人召集並主持之。

六、本會議開會及議決方式如下：

(一)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重大提案獲得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二)成員以親自出席為原則；其有書面委託時，得由非成員之受託人代為出席，並有發言及表決權。

(三)成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應有正當理由，並於會議前至人事單位辦理請假手續。

七、本會議之提案方式如下：

(一)校長交議。

(二)各主管單位提案。

(三)家長會或教師會提案。

(四)本會議組織成員十五人以上連署提案。

(五)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提案前經充分蒐集學生意見後，免經連署，逕行提案。

(六)學生會及其他學生相關自治組織提案。

(七)第四條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之連署人提案。

前項提案，應於開會七日前，提交本會議承辦單位彙整。但第四點第二款第三目臨時會議之提案，不在此限。

八、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並報屏東縣政府備查。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一期初校務會議 提案單 (二)

提案單位	學務處	提案人	生輔組
提案主題	修正「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規定」		
提案內容：修訂本校學生獎懲規定第八條第一款規定內容。(如附件)			
說明：依據教育部國教署 110 年 6 月 1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073447A 號函辦理。 修正內容如下：			
<p>一、<u>第八條第一款刪除</u>。『依據國教署函釋有關早自習遲到、早自習(非學習時數)缺席不得列入出缺席記錄及獎懲規定；另外上課(正課)遲到、缺席係屬「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範疇，亦不宜列入。』</p> <p>二、<u>增列「違反「學生請假規則及臨時外出規則」，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u>，條目遞補為第八條第一款。</p>			
議決：同意 102 票/不同意 1 票 照案通過。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規定

99 年 8 月 30 日經期初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公告

102 年 12 月 18 日經學務會議討論修訂

103 年 01 月 20 日經期末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公告

103 年 06 月 30 日經期末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公告

105 年 01 月 20 日經期末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公告

105 年 06 月 30 日經期末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公告

107 年 08 月 28 日經期初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公告

109 年 01 月 16 日經期末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公告

109 年 09 月 02 日經臨時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公告

110 年 08 月 27 日經期初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公告

第一條：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教育部 105.06.01「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一條、教育部 103.3.5「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教育部 108.06.18「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3 條、屏東縣政府 109.8.26「學生獎懲規定示例」及「本校實際需要」訂定「東港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獎懲規定應符合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維護學生學習權益多鼓勵少懲罰、啟發學生反省自制、兼顧學生隱私權、輔以改過遷善、提供學生陳情及申訴管道等原則。

第三條：學生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以作為獎懲輕重之標準：

- 一、年齡之長幼。
- 二、年級之高低。
- 三、身心之狀況。
- 四、動機與目的。
- 五、態度與手段。
- 六、行為之影響。
- 七、家庭之因素。
- 八、平日之表現。
- 九、初犯或累犯。
- 十、行為後之表現。
- 十一、其他因素。

第四條：學生之獎懲種類如下：

- 一、獎勵：嘉獎、小功、大功。
- 二、懲罰：警告、小過、大過。

第五條：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記嘉獎：

- 一、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行為表現良好；參加鄉鎮區域性之競賽，成績優良。
- 二、經常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經學校公開表揚者。
- 三、熱心公益活動、主動為公服務，表現優良。
- 四、節儉樸實，經學校公開表揚，足為同學楷模者。
- 五、拾物不昧，其行可嘉。（百元以上至仟元）
- 六、按時繳交週記，內容充實者，經導師及科任老師公開表揚者。
- 七、熱心助人，義行可嘉。
- 八、服裝儀容經常整潔，足為同學模範者。
- 九、愛護公物有具體優良事蹟。
- 十、擔任班級、社團幹部及各科小老師認真負責。
- 十一、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之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嘉獎者。

第六條：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記小功：

- 一、代表學校參加縣級（六縣市以內）之活動或競賽，成績優良。
- 二、擔任校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良。
- 三、維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
- 四、行為誠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
- 五、熱心公益事業，能增進團體利益。
- 六、熱心助人，義行可嘉，經相關單位表揚者。
- 七、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
- 八、拾物不昧，其行可嘉。（仟元以上）。
- 九、遇有特殊事故處理得宜，獲良好效果。
- 十、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之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小功者。

第七條：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記大功：

- 一、代表學校參加全國（含七縣市以上）、國際性活動或競賽，成績優良。
- 二、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模範。
- 三、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之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

第八條：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記警告：

- 一、違反「學生請假規則及臨時外出規則」，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二、上課時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情節輕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三、上課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行動載具，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四、學生違反學校作業檢查要點，經屢勸後仍未改正者。
- 五、無故拒絕接受師長指導，以語言挑釁、侮辱、毀謗，情節輕微者。
- 六、違反成績評量準則或試場規則，情節輕微者。

- 七、擔任學校或班級幹部，無故不確實執行任務，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 八、違反校園安全管理相關規定或影響公共秩序，情節輕微者。
- 九、拾得遺失物據為己有，或有詐欺行為，毀損他人財物，情節輕微者。
- 十、侵犯他人隱私，情節輕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一、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二、因過失損壞公物，而隱匿事實，未主動報告者。
- 十三、侵犯智慧財產權，經人舉發，情節輕微者。
- 十四、有駕駛執照但未依規定騎乘機車或開車；或未依學校規定騎腳踏車上放學，情節輕微者。
- 十五、未依規定進出校區、不假離校外出者。

第九條：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記小過：

- 一、無駕駛執照且騎乘機車或開車者。
- 二、私拆他人函件、盜用他人網路帳號及洩漏個人或學校重要資料，違反個資法或資訊安全者。
- 三、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輕微者。
- 四、冒用、塗改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輕微者。
- 五、偽冒他人身份蓄意誤導錯誤分辨、識別，致使影響他人權益。
- 六、攜帶香菸、電子菸或其他違禁品、危險性物品。
- 七、抽菸(含電子菸)、嚼檳榔、飲用酒類或其他有礙身心健康之物品，經查明屬實且情節較輕者。
- 八、有竊盜行為，情節輕微者。
- 九、未經允許於校園內擅用瓦斯器具、電器用品，致影響公共安全者。
- 十、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一、學生在校期間使用相關賭博器具，以金錢或代幣做賭注進行賭博。
- 十二、集體鬥毆或毆打他人，情節較為輕微者。
- 十三、違反第八條各款情節較為嚴重者(第八條第四款除外)。
- 十四、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第十條：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記大過：

- 一、竊盜行為情節較重、勒索威脅者。
- 二、攜帶香菸、電子菸或其他違禁品，提供並銷售他人經查獲者。
- 三、施用毒品危害防治條例之管制類毒品，經查明屬實者，且需列入春暉專案輔導列管
- 四、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情節嚴重者。
- 五、糾合校外人士或於校內成立幫派，企圖滋事、擾亂團體秩序，致影響他人學習，情節嚴重，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六、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或無駕駛執照且未依學校規定騎乘機車或開車上放學進出校區者。
- 七、未經師長同意或用不當方式擅入非所屬教室與實習場所、擾亂校園安全秩序行為，危害他人學習權益，情節嚴重者。
- 八、於網站、部落格或電子媒體上，張貼之圖片、影片及文字等，涉及霸凌、漫罵、毀謗、侮辱或違反相關法令等嚴重情事經查證屬實者。
- 九、無故咆哮、口出穢言、侮辱、毀謗師長且毆打師長，查證屬實者。
- 十、因嬉戲、惡作劇或發生言語或肢體衝突，打架或教唆他人，造成對方受傷者。
- 十一、行為涉及少年事件處理法、刑法、民法，經教育或警政機關來文舉報者，或民眾檢舉查證屬實者。
- 十二、違反第九條各款情節較為嚴重者。
- 十三、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未滿18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 十四、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

第十一條：本規定所列嘉獎、小功、大功、警告、小過、大過，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兩次之獎懲。

第十二條：學生違規情節重大(違反第十條各款，經輔導管教後仍未改善者)除依規定予以懲處，得提出建議處置方式，如交由其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改變學習環境(國中部學生不得使用此項處置方式)、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少年輔導單位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同時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並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討論議決後行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
- 二、大功以上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 三、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含當事人及其監護人)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 四、大過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項，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審議時，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瞭解事實經過，並應給予學生或其監護權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 五、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 六、學生、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二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十四條：學生休學或輟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自其他學校轉入之學生，其獎懲紀錄應予延續計算。

第十五條：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學校懲罰存記及「銷過遷善實施辦法」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第十六條：本規定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由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一期初校務會議 提案單 (三)

提案單位	學務處	提案人	生輔組
提案主題	新增「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提案內容	新增「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教育部 109 年 08 月 0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及 109 年 08 月 0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A 號函「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二、屏東縣政府 109 年 8 月 5 日屏府教特字第 10929615400 號函辦理。三、本校 110 年 3 月 12 日「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決議通過。		

議決：同意 100 票/不同意 6 票 照案通過。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110 年 08 月 27 日經期初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公告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9 年 08 月 0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及 109 年 08 月 0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A 號函「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 二、屏東縣政府 109 年 8 月 5 日屏府教特字第 10929615400 號函辦理。
- 三、本校 110 年 3 月 12 日「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決議通過。

貳、目的：

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學校應設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且以舉辦校內公聽會、說明會、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或其他民主參與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

參、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

- 一、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其組成如下：

職稱	職掌	備考
學務主任	督導服裝儀容修訂及執行情形	行政代表
生輔組長	執行及擬訂服裝儀容規定	
訓育組長	提供服裝儀容修訂建議(典禮、活動、社團、戶外教學、...)	
活動組長		
體育組長	提供服裝儀容修訂建議(體育活動)	
教師代表	提供服裝儀容修訂建議	教師代表
家長會代表	提供服裝儀容修訂建議	家長代表
學者專家	提供服裝儀容修訂建議(適法性)	
高中部學生代表 3 員	提供服裝儀容修訂建議	學生代表
國中部學生代表 2 員	提供服裝儀容修訂建議	

- (一)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推派之國、高中學生代表；(符合高中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
- (二)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
- (三)家長會代表。
- (四)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
- (五)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六)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七)學生服裝儀容規定視實施狀況，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二、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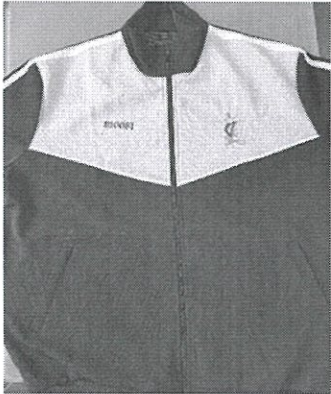



- (一)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
- (二)學校校服(制服、運動服)款式、材質(例如排汗、透氣、透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 (三)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 (四)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
- (五)班服、社團服裝申請學校認可之程序及原則之審議。
- (六)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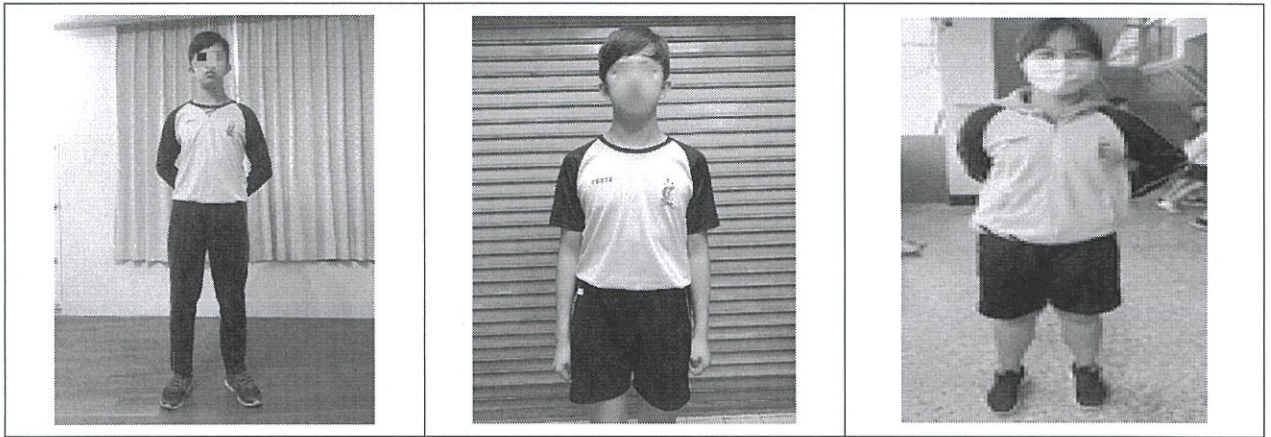
肆、 實施方式：

一、學校核可服裝計甲式服裝、乙式服裝兩種型式，區分如下：

(一)甲式服裝：1. 冬季：包含制服長袖上衣、制服長褲、運動服長袖上衣、運動服長褲、制服外套及運動服外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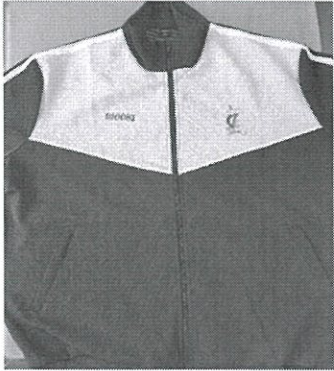



2. 夏季：包含制服短袖上衣、制服短褲、運動服短袖上衣、運動服短褲。

<p>冬季制服</p> 	<p>夏季制服</p> 	<p>制服外套</p> 
<p>冬季運動服</p>	<p>夏季運動服</p>	<p>運動服外套</p>
		
<p>冬季制服(國中)</p>	<p>夏季制服(國中)</p>	<p>制服外套(國中)</p>
		
<p>冬季運動服(國中)</p>	<p>夏季運動服(國中)</p>	<p>運動服外套(國中)</p>



(二)乙式服裝：1. 冬季：包含制服長袖上衣、制服長褲、運動長褲、運動長袖上衣、制服外套及運動外套。

2. 夏季：包含制服短裙、制服短袖上衣、運動短褲、運動短袖上衣。

冬季制服	夏季制服	制服外套
		
冬季運動服	夏季運動服	運動服外套
		
冬季制服(國中)	夏季制服(國中)	制服外套(國中)
		
冬季運動服(國中)	夏季運動服(國中)	運動服外套(國中)



二、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例如班服、社團服裝）。但有下列情形者，應遵守學校統一規定：

區分	穿著標準	備考
進出校門口	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此處所述學校校服包含制服、運動服），並得穿皮鞋、運動鞋或布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	上、放學期間遇下雨，得穿拖鞋進出校門，惟須帶皮鞋、運動鞋或布鞋到校，於教室內更換。
在校期間	除穿著學校校服外，得穿著可供辨識之班服、社服(標示班級番號、社團名稱)	
重要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週、朝會、開學典禮、休業式：得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 畢業典禮：統一穿著制服。 校慶活動：體育服裝或班服，惟以班級為單位統一穿著。 其它：依活動性質另行通知。 	音樂班或體育班得視狀況穿著表演服裝、隊服…等。
體育課	得穿著適合運動之寬鬆服裝(僅限體育課)或學校運動服、運動鞋。	
實習(驗)課程	為維護實習(驗)安全，責由實習(驗)課程之師長依課程內容自行規定。	
國定假日、例假日、寒假、暑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補考、重補修、補救教學者，得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 到校參加之活動如有律定應著服裝樣式者，依其規範(例如愛校服務、返校打掃)；餘得穿著便服，並應攜帶可資識別學生身分之證件，以供查驗。 	
其它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上衣、帽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 學生不得有打赤膊或僅穿著內衣褲等行為；另得穿皮鞋、運動鞋或布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學生髮式。 	

<p>4. 為維護學生健康，不得染髮；惟經家長同意，備有家長同意書者除外。</p> <p>5. 姓名、學號繡製規定：</p> <p>(一) <u>甲、乙式制服外套</u>，<u>右邊繡上學號</u>(約與左邊口袋上緣同高)，顏色<u>黃色</u>。</p> <p>(二) <u>甲、乙式夏季、冬季運動服及運動服外套</u>，<u>右邊繡上學號</u>(約與左邊校徽小太陽同高)，顏色<u>藍色</u>。</p> <p>(三) <u>甲式夏季及冬季制服上衣</u>，<u>右邊繡上學號</u>，<u>左邊口袋上緣繡上姓名</u>，<u>學號姓名左右對稱同高</u>，顏色為<u>藍色</u>。</p> <p>(四) <u>乙式夏季及冬季制服上衣</u>，<u>右邊繡上學號</u>(約與左邊校徽小太陽同高)，顏色為<u>藍色</u>。</p>	
--	--

- 三、參與實習或實驗課程時，學生未穿著實習、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或違反學校對該課程之髮式規定者，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健康，必要時，學校得限制或禁止學生參與該次課程之實作。
- 四、校務會議審議前項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
- 伍、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之輔導或管教措施，如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倘有屢勸不聽者，暫時保管其衣物(放學前歸還)，並提供乾淨校服供其穿著或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站立、靜坐反省。
- 陸、本規定經服裝儀容委員會討論，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一期初校務會議 提案單(四)

提案單位	學務處	提案人	劉美岑
提案主題	訂定本校「110 學年度學校健康促進計畫書」		
提案內容：			
<p>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7月1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83315號函頒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學校健康促進實施計畫」辦理</p> <p>二、依據屏東縣政府教育處110年7月22日屏府教前字第11027157600號函「屏東縣110學年度學校健康促進計畫」辦理。</p> <p>三、訂定本校「110學年度學校健康促進計畫書」</p>			
說明：			
如附件			
議決：同意 105 票/不同意 1 票 照案通過。			

屏東縣 110 學年度學校健康促進計畫書

110 年 8 月 27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

校名：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壹、依據：

- 一、學校衛生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 二、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07 月 12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083315 號函辦理。
- 四、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110 年 7 月 22 日屏府教前字第 11027157600 號函「屏東縣 110 學年度學校健康促進計畫」辦理。

貳、計畫目標：

- 一、建立學校健康促進組織與團隊，凝聚集體共識，並發展有效的策略及計畫。
- 二、增進師生健康促進觀念，應用健康生活實踐策略，培養健康生活習慣。
- 三、營造健康體位優質環境，建立正確體型意識、消除性別歧視並藉動態生活、均衡飲食，提昇學生體適能，逐年降低學生過輕及過重（肥胖）之比率，以促進學生身心健康。
- 四、建構師生積極保健觀念，提高自我健康照護知能。
- 五、有效推動全民健保議題，促進學校成員產生健康行為並建立健康的生活型態，進而提升健康品質。

參、背景現況分析：

一、學校地理位置：

本校位於東港鎮內，東邊有小型社區兒童公園、西邊與鎮公所、鎮代表會相鄰、北面與社區住宅相鄰、南面是共和社區，並有教學醫院輔英醫院。本校創校於民國 11 年，自 99 學年改制為完全中學，校地面積 47026 平方公尺。

二、基本資料概況（學生數、班級數、教職員、家長社經背景）含弱勢學生%

教職員人數 189 人，國中部 44 班，學生總人數 1271 人，高中部 21 班，學生數 631 人。低收入戶、隔代教養、新住民等社經弱勢家庭占全校 42%。家長社經背景為漁、工、商居多，父母大多為出外工作之雙薪家庭，親子相處時間較少，隔代教養家庭也多，孩子健康生活習慣的養成明顯不足。

三、以 109 學年度健康資訊系統資料進行校內問題分析：

107~109 學年度視力不良%統計表（完全中學適用）

	107 上	107 下	108 上	108 下	109 上	109 下
七年級	60.7	62.6	60.4	63.7	61.65	63.3
八年級	67.8	69.6	62.8	65.9	66.74	70.5

九年級	68.8	71.7	71.6	73.6	66.67	68.7
十年級	86.2	82.3	83.1	77.2	79.17	75.8
十一年級	79.9	80.4	84.2	84.2	80.47	79.1
十二年級	82.8	83.6	81.4	83.3	86.67	88.8
國中平均	65.9	68	65.01	67.9	65.17	67.6
惡化%	5.70	4.95	2.95	3.65	5.1	4.8
屏東縣國中不良%	61.66		62.19		63.02	
全國國中不良%	73.48		73.63		73.63	
高中職平均	83.10	82.1	82.86	81.6	82.36	81.6
惡化%	-1.35	1.15	-0.25	2.4	-0.08	3.25
屏東縣高中不良%	72.76		73.19		73.37	
全國高中不良%	83.21		83.08		83.13	

109 學年度待矯治齲齒%統計表 (完中適用)

	104 上	105 上	106 上	107 上	108 上	109 上
七年級	50.34	36.61	56.34	58.92	50.77	13.80
十年級	36.29	40.97	38.31	47.06	38.81	47.21
屏東縣七年級		39.86	36.83	37.02	33.81	27.19
屏東縣十年級		30.61	39.34	46.17	45.31	36.10
全國七年級	30.94	32.71	30.48	27.33	24.82	22.75
全國十年級	24.53	28.66	27.43	28.26	27.56	27.11

104~109 學年度健康體位~體位過輕%統計表 (各年級適用)

	104 上	104 下	105 上	105 下	106 上	106 下	107 上	107 下	108 上	108 下	109 上	109 下
七年級	5.8	4.1	4.2	4.0	5.4	4.6	5.0	5.2	3.5	4.4	4.6	3.9
八年級	4.9	4.4	6.0	5.1	4.0	4.1	5.0	5.1	6	6.4	5.3	5.5
九年級	5.9	4.7	5.4	6.1	6.8	6.1	4.0	4.2	5.4	5.8	7.3	7.7
十年級	11.5	9.4	10.2	6.6	8.3	6.9	5.0	5.0	6.4	4.1	7.1	7.1
十一年級	8.4	6.5	8.9	8.0	7.9	8.8	5.9	5.4	5.4	4.6	6.5	5.1
十二年級	6.5	10.1	8.0	12.2	8.9	16.0	8.4	11.0	5.9	7.8	5.0	8.7
國中平均	5.5	4.4	5.2	5.1	5.4	5.0	4.6	4.8	5	5.6	5.8	5.8
屏東縣國中			5.46		5.77		5.37		5.08		6.48	
全國國中	6.59		6.76		6.95		6.55		6.33		7.45	
高中職平均	9.2%	8.5%	9.0%	8.9%	8.4%	10.8%	6.4%	7.1%	5.9%	5.4%	6.1%	7.0%
屏東縣高中			6.55		6.51		6.15		6.69		8.00	
全國高中	8.23		8.27		8.85		8.87		8.91		10.41	

104~109 學年度健康體位~體位適中%統計表 (各年級適用)

	104 上	104 下	105 上	105 下	106 上	106 下	107 上	107 下	108 上	108 下	109 上	109 下
七年級	58.3	61.1	58.2	58.5	61.9	61.5	61.4	61.6	56.3	55.4	61.5	61.4
八年級	65.5	67.1	58.3	61.2	59.9	58.4	62.3	64.0	61.8	62.4	56.7	57.4
九年級	58.5	60.2	65.7	64.5	60.0	59.3	56.9	57.6	63.5	63.4	62.7	60.4

十年級	62.1	64.7	58.4	60.6	62.7	63.2	61.5	62.6	56.2	54.8	61.9	61.6
十一年級	63.1	65.4	64.6	64.1	59.9	58.1	62.7	63.7	62.2	59.8	54.0	53.5
十二年級	51.4	50.0	61.5	57.7	59.7	56.5	56.4	55.7	59.3	61.3	58.1	59.8
國中平均	60.7	62.7	60.8	61.4	60.5	59.7	60.1	60.9	60.6	60.6	60.3	59.7
屏東縣國中			60.60		59.71		58.59		58.58		58.51	
全國國中	63.97		63.57		63.61		62.82		62.39		62.67	
高中職平均	60.0	61.5	61.5	60.9	60.7	59.1	60.1	60.7	59.4	58.6	57.9	58.3
屏東縣高中			62.42		61.03		58.31		58.50		57.74	
全國高中	61.76		61.36		61.49		60.58		60.09		59.80	

104~109 學年度健康體位~體位過重%統計表 (各年級適用)

	104上	104下	105上	105下	106上	106下	107上	107下	108上	108下	109上	109下
七年級	15.0	14.8	16.1	17.3	14.9	14.1	12.9	12.7	15.4	16	12.6	14.0
八年級	11.5	12.3	17.0	15.0	16.0	15.5	13.7	12.3	12.5	12	16.3	14.3
九年級	14.1	13.7	11.5	12.7	13.3	12.4	15.2	14.2	12	11.7	10.5	12.3
十年級	11.1	11.1	12.8	13.7	13.7	13.2	14.2	15.1	11.9	15.1	16.2	15.7
十一年級	13.1	11.2	11.0	10.5	14.5	13.7	12.7	13.7	13.3	15.4	12.6	15.3
十二年級	18.8	23.2	12.2	11.7	14.4	12.2	14.5	15.1	16.7	15.7	16.2	14.5
國中平均	13.6	13.6	14.9	15.0	14.7	14.0	14.0	13.1	13.3	13.2	13.0	13.5
屏東縣國中			13.34		13.49		13.84		13.69		13.28	
全國國中	12.58		12.62		12.53		12.91		12.99		12.57	
高中職平均	13.6	14.0	12.0	12.0	14.2	13.0	13.9	14.7	13.8	15.4	15.0	15.1
屏東縣高中			12.65		14.64		15.37		14.47		13.84	
全國高中	13.06		13.09		13.07		13.25		13.22		12.72	

104~109 學年度健康體位~體位超重%統計表 (各年級適用)

	104上	104下	105上	105下	106上	106下	107上	107下	108上	108下	109上	109下
七年級	21.0	20.0	21.5	20.2	17.8	19.7	20.7	20.5	24.8	24.2	21.3	20.7
八年級	18.1	16.2	18.7	18.7	20.1	21.9	19.0	18.7	19.7	19.1	21.8	22.9
九年級	21.5	21.5	17.4	16.8	19.9	22.1	23.9	24.0	19	19.1	19.6	19.6
十年級	15.3	14.9	18.6	19.0	15.2	16.7	19.2	17.2	25.6	26	14.7	15.7
十一年級	15.4	16.8	15.6	17.3	17.6	19.4	18.6	17.2	19.1	20.3	27	26.0
十二年級	23.2	16.7	18.3	18.3	16.9	15.2	20.7	18.3	18.1	15.2	20.7	17.0
國中平均	20.2	19.3	19.2	18.6	19.3	21.3	21.3	21.2	21.1	20.7	20.8	21.0
屏東縣國中			20.61		21.03		22.19		22.65		21.72	
全國國中	16.85		17.05		16.92		17.72		18.30		17.30	
高中職平均	17.2	16.0	17.5	18.2	16.6	17.1	19.6	17.5	20.9	20.6	21.0	19.6
屏東縣高中			18.38		17.82		20.17		20.34		20.42	
全國高中	16.96		17.27		16.59		17.29		17.78		17.07	

肆、109 學年度健康資訊系統資料(至 110 年 8 月 13 日資料)

項目	指 標	本校	屏東縣	全國	達成指標情形
----	-----	----	-----	----	--------

視力保健	裸視視力不良率	65.17	國中 63.02%	國中 73.63%	■都高於全縣指標尚需努力
		82.36	高中 73.37%	高中 83.13%	
	裸視視力不良惡化率	5.10	國中 5.68%	國中 4.57%	■符合全縣全國指標以下 □高於全縣全國指標尚需努力
		-0.08	高中 0.73%	高中 0.09%	
	視力不良複檢率	83.20	國中 89.19%	國中 84.63%	■國中低於全縣全國指標尚需努力 □符合全縣全國指標以上
		89.39	高中 70.76%	高中 45.97%	
口腔保健	學生初檢齲齒率 七、十年級	13.80	國中 27.19%	國中 22.75%	□國中符合全縣全國指標以下 ■高中高於全縣全國指標尚需努力
		47.21	高中 36.10%	高中 27.11%	
	學生齲齒就醫矯治率 七、十年級	77.19	國中 87.14%	國中 79.70%	■國中低於全縣全國指標尚需努力 □高中符合全縣全國指標以上
		81.72	高中 60.00%	高中 39.16%	
健康體位	學生體位過輕率	5.80	國中 6.48%	國中 7.45%	■都符合全縣全國指標以下
		6.10	高中 8.00%	國小 10.41%	
	學生體位適中率	60.30	國中 58.51%	國中 62.67%	■都低於全國指標尚需努力
		57.90	高中 57.74%	高中 59.80%	
	學生體位過重率	13.00	國中 13.28%	國中 12.57%	■國中高於全國指標尚需努力 ■高中高於全縣全國指標尚需努力
		15.00	高中 13.84%	高中 12.92%	
	學生體位肥胖率	20.80	國中 21.72%	國中 17.30%	■國中高於全國指標尚需努力 ■高中高於全縣全國指標尚需努力
		21.00	高中 20.42%	高中 17.07%	

伍、重點議題 SWOT 分析

依據縣府 110 學年度健康促進計畫六大議題中心及校群學校運作說明會，本校為全民健保議題為主議題。109 學年度學生健康檢查統計分析發現，視力不良率國中部 65.17%，高中部 82.36%，皆高於全國 73.63% 及 83.13% 的平均值。齲齒分析上，國中部初檢齲齒率為 13.08%，高中部 47.21%，高中高於全國 27.11% 的平均值。健康體位分析，過輕：國中部 5.80%，高中部 6.10%，低於全國 7.45% 及 10.41%。適中：國中部 60.30%，高中部 57.90%，低於全國 62.67% 及 59.80% 的平均值。過重：國中部 13.00%，高中部 15.00%，高於全國 12.57% 及 12.92% 的平均值。超重：國中部 20.80%，高中部 21.00% 高於全國 17.30% 及 17.07% 的平均值亟需努力。根據上述分析，本校 110 學年度將以健康體位為次主議題。

陸、健康促進學校議題：

一、重點議題（請自行勾選至少一項，以■標示之）

（一）國小：視力保健 口腔保健 健康體位(含營養教育)

（二）國中：■全民健保(含正確用藥)視力保健 口腔保健

（三）高中：■全民健保(含正確用藥)視力保健 口腔保健

二、自選議題：(請自行勾選至少一項，以■標示之)

(一) 國小：全民健保(含正確用藥)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 藥物濫用防制
安全急救教育 心理衛生 傳染病防治 菸檳防制

(二) 國中：■健康體位(含營養教育)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 藥物濫用防制
安全急救教育 心理衛生 傳染病防治 菸檳防制

(三) 高中：■健康體位(含營養教育)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 藥物濫用防制
安全急救教育 心理衛生 傳染病防治 菸檳防制

三、重點議題～(全民健保)六大範疇進行 SWOT 分析

六大範疇	S 優勢 (校內)	W 劣勢 (校內)	O 機會 (校外)	T 威脅 (校外)
學校衛生政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健促委員會 2. 訂定全民健保、正確用藥計畫，促進計畫工作督導及執行。 3. 配合政策實施全民健保、正確用藥宣導活動。 4. 藉由學生朝會宣導重點主題，辦理健促演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行政與教學負荷重，較難全面兼顧 2. 辦理健康促進業務承辦人異動率高 3. 無法適時參與全民健保宣導教育相關訓練，以了解目前政策實施之宣導重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家長會組織健全，能配合學校政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雙薪家庭、單親及隔代教養家庭比例高，未能及時配合學生健促加強事宜。
學校物質環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適當的衛生設施及完善的教學環境。 2. 校網建立健康促進-全民健保(含正確用藥專區)，定期更新資訊，提供師生健康促進相關知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部分學生未能適時觀看公佈欄的資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積極爭取各方經費挹注，獲得家長會及社區支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衛生保健工作多，所獲之補助款有限。
學校社會環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照顧低收入戶及低成就學生，提供各項獎助學金，鼓勵師生關懷校園弱勢族群。 2. 開設多元化社團，增加戶外活動時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面對升學，使學生對自我健康的關懷顯不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附近里長辦公室合作，加強校外環境清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區間，健保、正確用藥觀念有落差，有些家長無法配合學校的政策。
健康生活技能教學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健康教育老師參考審定教科書、自編教材及學習單，設計各項健康促進議題融入教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前要求融入健康議題繁多，知能提升及落實生活技能，仍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藥師合作到校辦理正確用藥宣導。 2. 大部分家長重視子女衛生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部分家長注重課業，較無健促觀念。

活動	2. 學校辦理全民健保暨正確用藥宣導、反毒、拒菸檳、健康體位及正向心理健康等講座，提高學生正確認知	實施面的落差	展，注重培養正確的觀念。	
社區關係	1. 利用班親會、親師座談會，提供社區家長全民健保含正確用藥相關健康促進資訊及正向心理健康衛教觀念 2. 學校放課餘時間及假日，提供社區民眾休閒運動	1. 家長對於校內舉辦的全民健保含正確用藥健康促進研習活動參與率低。	1. 附近消防局、警察局、輔英醫院、安泰醫院，經常協助學校辦理菸檳、藥物濫用、全民健保(含正確用藥)、愛滋病防治等宣導。 2. 附近輔英醫院、安泰醫院接能提供醫療資源及協助。	1. 社區家長對於正確用藥觀念有待加強
健康服務	1. 學校護理人員與教師合作密切，健康問題處理溝通順暢 2. 辦理學生各項健康檢查，建立學生健康資料，建檔管理。 3. 透過健康檢查，及早發現學生健康狀況，掌握最佳的治療時機。 4. 加強特殊疾病學生保健知識宣導。	1. 學校各項業務繁重，導師和護理師追蹤複檢回條和後續追蹤花費極大心力，影響健促推行工作。	1 熱心診所醫師藥師願意至學校進行衛生教育活動。 2. 本校鄰近輔英醫院，且週邊診所藥局林立，醫療資源十分豐富，方便學生就醫與諮詢。	1. 家長的重視程度不同影響通知單的回收率。 2. 學生健康檢查項目有異常時，有些家長忙於工作，無法帶孩子去做複檢。

柒之一、實施策略及內容：

110 學年度擇定之重點議題～（全民健保含正確用藥）

六大範疇	實施策略及內容	實施議題	主辦處室	協辦處室	實施時程
學校衛生政策	1. 成立學校健促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制定推動政策。 2. 校務會議通過健康促進計畫。 3. 進行全民健保聰明就醫與正確用藥問卷施測，了解學校師生問題，進而規劃相關活動與課程，提升師生全民健保聰明就醫與正確用藥知能。	全民健保(含正確用藥)	學務處 健康促進委員會	各班導師 總務處 教務處	全年

	4. 辦理全民健保與正確用藥、健康體位及正向心理保健議題衛教宣導活動。				
學校物質環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健康中心依「各級學校健康中心設施基準」設置，且設備管理妥善。 2. 校園環境綠美化，營造適合戶外活動的環境。 3. 學校運動場所對外開放，提供民眾進行各項體育活動。 4. 設置飲水機，定期更換濾心與水質檢測，並定期清洗水塔。 5. 提供安全環境，標示校園危險區域 6. 校網建置健康促進全民健保與正確用藥專區，定時更新資訊，提供師生家長健康促進相關知識 7. 圖書館提供全民健保與正確用藥相關藏書供師生閱讀。 	全民健保 (含正確用藥)	總務處 學務處 圖書館	健康中心 教務處	全年
學校社會環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更新全民健保議題宣導海報布置。營造學習氛圍的環境佈置。 2. 落實三級輔導工作，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3. 照顧低收入戶及低成就學生，提供各類獎助學金，鼓勵師生關懷校園弱勢群體。 	全民健保 (含正確用藥)	學務處 輔導處	健康中心 總務處 教務處 各班導師	全年
健康生活技能教學及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以生活技能取向的健康議題教學，將全民健保主題融入各領域教學活動。 2. 學校運用多元化、具創意和以學生為中心的健康教學策略和活動形式來推行健康教育。 3. 舉辦全民健保暨正確用藥書籤設計比賽。 4. 安排全民健保暨正確用藥師生講習 	全民健保 (含正確用藥)	教務處 學務處	健康中心 總務處 輔導處 各領域教師	全年
社區關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結合校慶社區運動會，宣導全民健保-安全用藥、健康體位，增強師生、家長及社區互動、認同、支持與合作。 2. 辦理家長親職講座，邀請 3. 利用學校公佈欄、學校網站及跑馬燈，宣導健康促進資 	全民健保 (含正確用藥)	輔導處	學務處 教務處 總務處 健康中心	全年

	訊。 4. 開放校園鼓勵社區民眾運動。				
健康服務	1. 提供全民健保與正確用藥諮詢。 2. 健康資料建檔及管理。 3. 加強特殊疾病學生保健知識宣導 4. 透過健康檢查，及早發現學生健康狀況，掌握最佳的治療時機。	全民健保 (含正確用藥)	健康中心	學務處 各班導師 輔導處	全年

柒之二、實施策略及內容：

110 學年度擇定之自選議題～（健康體位）

六大範疇	實施策略及內容	實施議題	主辦處室	協辦處室	實施時程
學校衛生政策	1. 成立學校健促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制定學校間康體位推動政策。 2. 校務會議通過健康促進計畫。 3. 推行下課淨空教室，加強落實下課時間離開教室到戶外運動 SH150、戶外運動 120、遵守 3010 並推行大跑步運動。 4. 訂定外食訂餐辦法，減少同學外購飲料。	健康體位	學務處 衛生委員會	各班導師 總務處 教務處	全年
學校物質環境	1. 充足水龍頭及洗手台配置 2. 每層樓都有飲水機，並定期檢測水質並更換濾心。 3. 請午餐供應商提供少糖、少鹽、少油的營養午餐。 4. 學校運動場所對外開放，提供民眾進行各項體育活動。 5. 學校前後門-設置位置圖並標示危險區 6. 提供師生促進正向心理健康、安全的環境與設施:校園夜間照明，廁所緊急求助鈴的維護 7. 開放體位測量器材供學生	健康體位	總務處 學務處	健康中心 教務處	全年

	自我監控記錄使用。				
學校社會環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實三級輔導工作，營造友善的校園環境 2. 健康體位、健康飲食及正向心理情境布置 3. 成立各式運動社團，提供學生參與學校健康管理。 4. 需輔導學生聯絡護理師、營養師之諮詢協助 5. 辦理班際體育競賽，鼓勵學生利用下課業餘時間運動 	健康體位	學務處	健康中心 總務處 輔導處 各班導師	全年
健康生活技能教學及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以生活技能取向的健康議題教學，如健康體位主題融入各領域教學活動。 2. 學校運用多元化、具創意和以學生為中心的健康教學策略和活動形式來推行健康教育。 3. 指導學生學會正確的用眼習慣。 5. 鼓勵辦理戶外活動動態課程。 6. 宣導多媒體教學不可全面關燈、學生要坐在明亮處，並遵從教育部電子白板、E化教學原則。 7. 下課推動一人一運動。 	健康體位	教務處 學務處	健康中心 總務處 輔導處 各班導師	全年
社區關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結合校慶社區運動會，宣導健康體位計畫，增強師生、家長及社區互動、認同、支持與合作。 2. 辦理家長親職講座，說明維護視力保健、營養飲食、健身運動及正向心理健康等方法。 3. 利用學校公佈欄、學校網站及跑馬燈，宣導健康促進資訊。 4. 開放校園鼓勵社區民眾運動。 	健康體位	輔導處	學務處 教務處 總務處 健康中心	全年
健康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充實健康中心設備，發揮健康中心的功用。 2. 每學期健康檢查、統計分析。 3. 體位異常學生列冊管理，提供衛教、並辦理個案管理、 	健康體位	健康中心	學務處 各班導師 輔導處	全年

	追蹤輔導。 4. 提供體位異常學生家長相關知能。				
--	-----------------------------	--	--	--	--

捌、學校衛生委員會組織表

職稱	本職	姓名	任務執掌
主任委員	校長	林榮洲	1、綜理學校衛生教育方針，領導及推動衛生保健計畫。 2、核定各項活動策略及其設備事項。 3、籌措學校交通安全經費。 4、主持「衛生委員會」，負責代表學校與校外有關機構建立夥伴關係。
社區組	家長會長	吳景雲	協助學校衛生工作之實施及促進家庭學校間之合作關係。
副主任委員	學務主任	張明濬	秉承校長之命，規劃辦理學校衛生保健並推動相關業務。
教學組委員	教務主任	邱廷熙	各項健康促進議題融入多元課程教學，培育學生健康知能。
執行秘書	衛生組長	劉美岑	1、執行委員會決議事項。 2、執行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交辦事項。 3、辦理學校環境衛生及有關整潔活動。 4、協助健康教育教學及各項衛生活動。 5、訂定校園緊急傷病處理相關規定，並協助增進師生急救知能。 6、辦理各項衛生教育競賽及活動。 7、協助改善及指導學校午餐、營養教育事宜。 8、其他有關衛生保健事項。
設備組委員	總務主任	郭文雄	1、學校內外衛生環境的佈置與整理。 2、衛生環境之建置-協助保持校園內之環境衛生與安全（環境消毒、飲用水管理等）。
	營養師	吳雅珍	3、提供完善的健康教學器材管理。 4、教具室衛生保健教學資料補充與管理。 5、指揮技工友隨時維護保持校園內之環境衛生與安全。 6、學校環境衛生及有關整潔活動器材之準備（如洗手設備、衛生器材的維護及修繕…等）
輔導組委員	輔導主任	黃玉蘋	1、聯絡社區資源，促進學校衛生保健工作之推展。 2、提供完善的家長後勤支援，俾利各項工作推動。 3、學生衛生教育學習成就及生理、心理輔導暨轉介。
醫護組委員	護理師	高嘉華 林怡廷	1、負責學校健康中心一切事務。 2、擬訂健康中心工作計畫並執行與考評。

			3、妥善處理教職員生緊急傷病，並做成記錄備查與運用。 4、負責接洽、準備並協助健康檢查及缺點矯治等工作。 5、對於慢性病學生應加強管理與照護。 6、配合衛生行政單位辦理全校教職員生預防接種事宜。 7、配合防疫單位辦理學校傳染病防治及管理事宜。 8、定期測量學生身高、體重、視力等工作。 9、運用社區資源，促進學校衛生保健工作之推展。 10、負責管理健康中心各項記錄並統計、分析與運用。 11、協助推展學校健康教育、急救教育及各項衛生活動。 12、協助辦理學校衛生委員會有關工作。 13、其他學校衛生保健相關事宜。
教育組 委員	健康科任	李佳玲	負責健康教育教學，增進學生健康教育之知能、情意與技能，培育健康生活技能、使學生、家長實踐健康生活。
	班級導師	七年級導師 代表 八年級導師 代表 九年級導師 代表 高一級導師 代表 高二級導師 代表 高三級導師 代表	1、落實執行學校衛生委員會所訂定之計畫。 2、協助學校醫護人員實施學生保健工作。 3、實施健康觀察，如發現學生有健康問題，應與學校護理人員、學生家長，或其他有關人員聯繫。 4、講授健康教育，隨時指導學生，使學生實踐健康生活。 5、協助保持教室內環境衛生及良好師生關係。 6、推動學校健康教育及各項健康活動。 7、聯繫家長明瞭學校衛生工作之實施及促進家庭學校間之合作關係。
社區組	志工代表	吳景雲	協助學校衛生工作之推動。
學生組	學生代表 自治市長	201 班 林宜蓁	協助推動健促議題，落實自主健康管理、實踐健康生活。

玖、策略執行干梯圖(其他執行項目請自行延伸)

編號	工作項目	110 年					111 年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1	召開學校衛生委員會議		●					●					●	
3	擬定及執行學年度學校健康促進計畫	●	●	●	●	●	●	●	●	●	●	●	●	
4	健康促進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		●	●										
5	問卷前測與後測分析			●	●						●	●		

6	資料分析檢討與改善			●	●				●	●		
7	行動研究成果報告											●

拾、執行成效評估：〈加網底為部訂指標〉

必 選 議 題																													
推動議題	成效指標說明（成效指標計算公式如附件一） 請寫上 109 學年度數據	學校自我預期成效評估 110 學年度達成率以修正 1% 為預期目標（務必填寫）																											
視力保健	<p>1. 學生裸視篩檢視力不良率</p> <p>國中部：109-1:65.17% 109-2:67.6% 高中部：109-1:82.36% 109-2:81.6%</p> <p>2. 裸視篩檢視力不良惡化率</p> <p>國中部：109-1:5.10% 109-2:4.80% 高中部：109-1:-0.08% 109-2:3.25%</p> <p>3. 視力不良學生複檢率</p> <p>國中部：109-1:83.20% 109-2:82.54% 高中部：109-1:89.39% 109-2:88.93%</p> <p>4. 定期就醫追蹤率</p> <p>國中部：50% 高中部：38%</p> <p>下列請填問卷執行後測成效</p> <p>5. 規律用眼 3010 達成率。</p> <p>國中部：5% 高中部：3%</p> <p>6. 天天戶外活動 120 達成率。</p> <p>國中：53.4% 高中職：25%</p> <p>7. 下課教室淨空率。（重點年級）</p> <p>國中：63.9% 高中職：10%</p> <p>8. 3C 小於 2 小時達成率。（國中高中職填寫）</p> <p>國中：37.5% 高中職：32.0%</p> <p>9. 高度近視個案管理率。</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級/ 人數</th> <th>七</th> <th>八</th> <th>九</th> <th>合計</th> <th>十</th> <th>十一</th> <th>十二</th> <th>合計</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9-1</td> <td>5</td> <td>4</td> <td>1</td> <td>10</td> <td>0</td> <td>0</td> <td>1</td> <td>1</td> </tr> <tr> <td>109-2</td> <td>5</td> <td>4</td> <td>1</td> <td>10</td> <td>0</td> <td>0</td> <td>1</td> <td>1</td> </tr> </tbody> </table> <p>國中部：共 10 人/列管 10 人/列管 100% 高中部：共 1 人/列管 1 人/列管 100%</p> <p>10. 高危險群體個案管理率。</p>	年級/ 人數	七	八	九	合計	十	十一	十二	合計	109-1	5	4	1	10	0	0	1	1	109-2	5	4	1	10	0	0	1	1	<p>1、國中部：66.17% 高中部：83.36%</p> <p>2、惡化%： 國中部：6.1% 高中部：-0.07%</p> <p>3、國中部：84.20% 高中部：83.54%</p> <p>4、國中部：51% 高中部：39%</p> <p>5、國中部：6% 高中部：4%</p> <p>6、國中部：54.4% 高中部：26%</p> <p>7、國中部：64.9% 高中部：11%</p> <p>8、國中部：38.5% 高中部：33.0%</p> <p>9、國中部：共 9 人/列管 9 人/列管 100% 高中部：共 0/列管 0 人/列管 100%</p> <p>10. 國中部：應列管 10 人/</p>
年級/ 人數	七	八	九	合計	十	十一	十二	合計																					
109-1	5	4	1	10	0	0	1	1																					
109-2	5	4	1	10	0	0	1	1																					

	<table border="1" data-bbox="295 136 989 293"> <tr> <th>年級/ 人數</th> <th>七</th> <th>八</th> <th>九</th> <th>合計</th> <th>十</th> <th>十一</th> <th>十二</th> <th>合計</th> </tr> <tr> <td>109-1</td> <td>1</td> <td>4</td> <td>6</td> <td>10</td> <td>0</td> <td>1</td> <td>3</td> <td>4</td> </tr> <tr> <td>109-2</td> <td>1</td> <td>4</td> <td>6</td> <td>10</td> <td>0</td> <td>1</td> <td>3</td> <td>4</td> </tr> </table> <p data-bbox="295 315 989 409"> 國中部：應列管 10 人/實際列管 8 人/列管 80% 高中部：應列管 4 人/實際列管 4 人/列管 100% </p> <p data-bbox="295 432 686 465">11. 未就醫追蹤關懷達成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95 472 989 629"> <tr> <th>年級/ 人數</th> <th>七</th> <th>八</th> <th>九</th> <th>合計</th> <th>十</th> <th>十一</th> <th>十二</th> <th>合計</th> </tr> <tr> <td>109-1</td> <td>24</td> <td>71</td> <td>54</td> <td>149</td> <td>34</td> <td>13</td> <td>10</td> <td>57</td> </tr> <tr> <td>109-2</td> <td>24</td> <td>67</td> <td>44</td> <td>135</td> <td>15</td> <td>32</td> <td>12</td> <td>59</td> </tr> </table> <p data-bbox="295 647 989 741"> 國中部：未就醫 149 人/追蹤達成 149 人/ 100% 高中部：未就醫 57 人/追蹤達成 57 人/100 % </p> <p data-bbox="295 763 909 797">12. 高度近視高危險群衛生教育宣導達成率。</p> <p data-bbox="295 819 821 853">國中部：100% 高中部：100%</p>	年級/ 人數	七	八	九	合計	十	十一	十二	合計	109-1	1	4	6	10	0	1	3	4	109-2	1	4	6	10	0	1	3	4	年級/ 人數	七	八	九	合計	十	十一	十二	合計	109-1	24	71	54	149	34	13	10	57	109-2	24	67	44	135	15	32	12	59	<p data-bbox="1029 154 1404 309"> 實際列管 8 人/列管 80% 高中部：應列管 3 人/實際 列管 3 人/列管 100% </p> <p data-bbox="1029 450 1420 663"> 11、國中部：未就醫 135 人/ 追蹤達成 135 人/ 100% 高中部：未就醫 50 人/追蹤 達成 50 人/ 100% </p> <p data-bbox="1029 741 1284 835"> 12. 國中部：100% 高中部：100% </p>
年級/ 人數	七	八	九	合計	十	十一	十二	合計																																																
109-1	1	4	6	10	0	1	3	4																																																
109-2	1	4	6	10	0	1	3	4																																																
年級/ 人數	七	八	九	合計	十	十一	十二	合計																																																
109-1	24	71	54	149	34	13	10	57																																																
109-2	24	67	44	135	15	32	12	59																																																
<p data-bbox="81 1496 207 1529">口腔保健</p>	<p data-bbox="295 880 630 913">1. 學生未治療齲齒率。</p> <p data-bbox="295 943 662 1037"> 國中部：七年級：13.80% 高中部：十年級：47.21% </p> <p data-bbox="295 1059 662 1093">2. 學生齲齒複檢診治率。</p> <p data-bbox="295 1122 662 1216"> 國中部：七年級：77.19% 高中部：十年級：81.72% </p> <p data-bbox="295 1238 949 1332"> 3. 低年級第一大白齒窩溝封填施作率（國小填 寫）。國小：一年級 二年級 </p> <p data-bbox="295 1355 933 1449"> 4. 學生午餐後搭配>1000 含氟牙膏潔牙率%。 國中部：24.7% 高中部：21% </p> <p data-bbox="295 1471 774 1565"> 5. 學生睡前潔牙率%。 國中部：95.7% 高中部：89% </p> <p data-bbox="295 1588 782 1682"> 6. 高年級以上使用牙線潔牙率%。 國中部：23% 高中部：32% </p> <p data-bbox="295 1704 742 1798"> 7. 在校不吃零食率%。 國中部：68% 高中部：75% </p> <p data-bbox="295 1821 742 1915"> 8. 在校不喝含糖飲料率%。 國中部：85% 高中部：88% </p> <p data-bbox="295 1937 798 1971">9. 含氟漱口水使用率（國小）：無。</p> <p data-bbox="295 2000 774 2094"> 10. 學生早餐後潔牙率%。 國中部：62.3% 高中部：20% </p> <p data-bbox="295 2116 702 2150">11. 學生午餐餐後潔牙率%。</p>	<p data-bbox="1029 880 1380 1037"> 1、 國中部：七年級 12.80% 高中部：十年級 46.21% </p> <p data-bbox="1029 1059 1380 1216"> 2、 國中部：七年級 78.19% 高中部：十年級 82.72% </p> <p data-bbox="1029 1355 1268 1449"> 4、國中部：26% 高中部：22% </p> <p data-bbox="1029 1471 1300 1565"> 5、國中部：96.7% 高中職：90.0% </p> <p data-bbox="1029 1588 1268 1682"> 6、國中部：24% 高中部：33% </p> <p data-bbox="1029 1704 1268 1798"> 7、國中部：69% 高中部：76% </p> <p data-bbox="1029 1821 1268 1915"> 8、國中部：86% 高中部：89% </p> <p data-bbox="1029 1937 1133 1971">9、無。</p> <p data-bbox="1029 2000 1316 2094"> 10、國中部：63.3% 高中部：21% </p> <p data-bbox="1029 2116 1316 2150">11、國中部：25.7%</p>																																																						

	<p>國中部：24.7% 高中部：22%</p> <p>12. 學生使用貝氏刷牙法比率%。</p> <p>國中部：12% 高中部：15%</p> <p>13. 高齲齒個案管理%</p> <p>高齲齒：2 顆列管。</p> <p>個案管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96 483 999 640"> <thead> <tr> <th>年級/ 人數</th> <th>七</th> <th>八</th> <th>九</th> <th>合計</th> <th>十</th> <th>十一</th> <th>十二</th> <th>合計</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9-1</td> <td>18</td> <td>0</td> <td>0</td> <td>18</td> <td>55</td> <td>0</td> <td>0</td> <td>55</td> </tr> <tr> <td>109-2</td> <td>18</td> <td>0</td> <td>0</td> <td>18</td> <td>55</td> <td>0</td> <td>0</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p>國中： 9 人/18 人=50%</p> <p>高中職：25 人/50 人=45.45%</p>	年級/ 人數	七	八	九	合計	十	十一	十二	合計	109-1	18	0	0	18	55	0	0	55	109-2	18	0	0	18	55	0	0	55	<p>高中部：23%</p> <p>12、國中部：13%</p> <p>高中部：16%</p> <p>13、</p> <p>國中部：51%</p> <p>高中部：46.45%</p>
年級/ 人數	七	八	九	合計	十	十一	十二	合計																					
109-1	18	0	0	18	55	0	0	55																					
109-2	18	0	0	18	55	0	0	55																					
<p>健康體位</p>	<p>1. 體位過輕率。</p> <p>國中部：109-1：5.8% 109-2：5.8%</p> <p>高中部：109-1：6.1% 109-2：7.0%</p> <p>2. 體位適中率。</p> <p>國中部：109-1：60.3% 109-2：59.7%</p> <p>高中部：109-1：57.9% 109-2：58.3%</p> <p>3. 體位過重率。</p> <p>國中部：109-1：13.0% 109-2：13.5%</p> <p>高中部：109-1：15.0% 109-2：15.1%</p> <p>4. 體位超重率。</p> <p>國中部：109-1：20.8% 109-2：21.0%</p> <p>高中部：109-1：21.0% 109-2：19.6%</p> <p>5. 每天吃早餐達成率%。</p> <p>國中部：85% 高中部：88%</p> <p>6. 學生符合 85210 原則達成率（以下分述）：</p> <p>(1) 學生每天睡足 8 小時達成率%。</p> <p>國中部：51.9% 高中部：50.2%</p> <p>(2) 學生每天午餐理想蔬菜量(1 拳半)達成率%。</p> <p>國中部：47.3% 高中部：50%</p> <p>(3) 每天 3C 產品使用時間少於 2 小時平均達成率%。</p> <p>國中部：62.5% 高中部：40%</p> <p>(4) 學生每天累積 60 分鐘身體活動量達成率%。</p> <p>(420 分/週) 國中部：53.4% 高中部：48.0%</p> <p>(5) 學生喝足白開水目標平均達成率%</p>	<p>1、 國中部：4.8%</p> <p>高中部：6.0%</p> <p>2、 國中部：61.3%</p> <p>高中部：58.9%</p> <p>3、 國中部：12.5%</p> <p>高中部：14.5%</p> <p>4、 國中部：20.3%</p> <p>高中部：20.5%</p> <p>5、 國中部：86%</p> <p>高中部：89%</p> <p>6-1、國中部：52.9%</p> <p>高中部：51.2%</p> <p>6-2、國中部：48.3%</p> <p>高中部：51.0%</p> <p>6-3、國中部：63.5%</p> <p>高中部：41.0%</p> <p>6-4、國中部：54.4%</p> <p>高中部：49.0%</p> <p>6-5、國中部：65.8%</p>																											

	<p>(每日喝足白開水、體重每公斤*30CC)。</p> <p>國中部：64.8% 高中部：78%</p> <p>(6) 在校零含糖飲料% (與口腔保健第 8.9 點相同)。國中部：70% 高中部：69%</p> <p>(7)體位不良個案管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95 425 997 582"> <thead> <tr> <th>年級/人數</th> <th>七</th> <th>八</th> <th>九</th> <th>合計</th> <th>十</th> <th>十一</th> <th>十二</th> <th>合計</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9-1</td> <td>2</td> <td>30</td> <td>5</td> <td>37</td> <td>2</td> <td>2</td> <td>4</td> <td>8</td> </tr> <tr> <td>109-2</td> <td>2</td> <td>30</td> <td>5</td> <td>37</td> <td>2</td> <td>2</td> <td>4</td> <td>8</td> </tr> </tbody> </table> <p>國中： 37 人/541 人=6.8%</p> <p>高中部：8 人/275 人=2.9%</p>	年級/人數	七	八	九	合計	十	十一	十二	合計	109-1	2	30	5	37	2	2	4	8	109-2	2	30	5	37	2	2	4	8	<p>高中部：79%</p> <p>6-6、國中部：71.0%</p> <p>高中部：70%</p> <p>6-7</p> <p>國中部：7.8%</p> <p>高中部：3.9%</p>
年級/人數	七	八	九	合計	十	十一	十二	合計																					
109-1	2	30	5	37	2	2	4	8																					
109-2	2	30	5	37	2	2	4	8																					
菸檳防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生紙菸吸菸率%(及吸菸學生人數)。 國中部：0.006%/8 人 高中部：1.20%/8 人 學生使用電子煙人數及使用率%。 國中部：2 人/0.14 % 高中部：2 人/0.29 % 辦理菸害教育宣導至少一場次。 國中部：1 場 高中部：1 場 校園二手菸曝露率%。 國中部：0% 高中部：0% 吸菸學生參與戒菸教育率%。 國中部：100% 高中部：100% 菸檳入班衛教種子師資培訓人數。 國中部：1 人 高中部：1 人 學生嚼食檳榔率%(及嚼食檳榔學生人數)。 國中部：0%/0 人 高中部：0%/0 人 辦理檳榔危害健康教育宣導至少一場次。 國中部：1 場 高中部：1 場 嚼檳學生參與戒檳教育率%。 國中部：寫無學生嚼食檳榔 高中部：寫無學生嚼食檳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中部：0.005%/7 人 高中部：1.05%/7 人 國中部：1 人/0.07 % 高中部：1 人/0.15 % 國中部：1 場 高中部：1 場 國中部：0% 高中部：0% 國中部：100% 高中部：100% 國中部：1 人 高中部：1 人 國中部：1 場 高中部：1 場 國中部：寫無學生嚼食檳榔 高中部：寫無學生嚼食檳榔 																											
全民健保(含正確用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全民健保有正確認知比率。 國中部：76% 高中部：82% 珍惜全民健保行為比率。 國中部：96.7% 高中部：70% 正確使用分級醫療。 國中部：90.1% 高中部：7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中部：77% 高中部：83% 國中部：79% 高中部：81% 國中部：97.7% 高中部：71% 																											

	<p>5. 避免重複就醫。 國中部：91.30% 高中部：97%</p> <p>6. 避免過度取藥。 國中部：91.3% 高中部：97%</p> <p>7. 向家人朋友說明全民健保的優點。 國中部：55.9% 高中部：50%</p> <p>8. 正確使用急診醫療。(國高中用) 國中部：96.4% 高中部：90%</p> <p>9. 提醒家人朋友珍惜健保行為。(國高中用) 國中部：97.2% 高中部：90%</p> <p>10. 遵醫囑服藥率。 國中部：91.3% 高中部：97%</p> <p>11. 使用藥品前看清藥袋、藥盒標示%。 國中部：91.3% 高中部：90%</p> <p>12. 不過量使用止痛藥比率。 國中部：90.3% 高中部：90%</p> <p>13. 特殊疾病個案管理比率。 應管理人數：33人 實際管理人數：33人 管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96 1182 1002 1344"> <thead> <tr> <th>年級/ 人數</th> <th>七</th> <th>八</th> <th>九</th> <th>合計</th> <th>十</th> <th>十一</th> <th>十二</th> <th>合計</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9-1</td> <td>8</td> <td>4</td> <td>5</td> <td>17</td> <td>4</td> <td>5</td> <td>7</td> <td>16</td> </tr> <tr> <td>109-2</td> <td>8</td> <td>4</td> <td>5</td> <td>17</td> <td>4</td> <td>5</td> <td>7</td> <td>16</td> </tr> </tbody> </table> <p>國中部：100% 高中部：100%</p>	年級/ 人數	七	八	九	合計	十	十一	十二	合計	109-1	8	4	5	17	4	5	7	16	109-2	8	4	5	17	4	5	7	16	<p>4、國中部：91.1 % 高中部：71%</p> <p>5、國中部：91.3% 高中部：98%</p> <p>6、國中部：91.3% 高中部：98%</p> <p>7、國中部：56.9% 高中部：51%</p> <p>8、國中部：91.3% 高中部：98%</p> <p>9、國中部：98.2% 高中部：91%</p> <p>10、國中部：91.3% 高中部：98%</p> <p>11、國中部：91.3% 高中部：91%</p> <p>12、國中部：91.3% 高中部：91%</p> <p>13、國中部：100% 高中部：100%</p>
年級/ 人數	七	八	九	合計	十	十一	十二	合計																					
109-1	8	4	5	17	4	5	7	16																					
109-2	8	4	5	17	4	5	7	16																					
<p>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p>	<p>1. 性知識正確率%。 國中部：88% 高中部：92%</p> <p>2. 性態度正向率%。 國中部：88% 高中部：92%</p> <p>3. 接納愛滋感染者比率%。 國中部：85% 高中部：86%</p> <p>4. 危險知覺比率%。 國中部：78% 高中職：81%</p> <p>5. 拒絕性行為效能比率%。 國中部：94.3% 高中職：93%</p> <p>6. 負責任的性行為：請參考附件(高中職填寫) (1)延後第一次性行為發生時間。16歲 (2)增加性行為過程中防護措施使用次數。</p>	<p>1、國中部：89% 高中部：93%</p> <p>2、國中部：89% 高中部：93%</p> <p>3、國中部：86% 高中部：87%</p> <p>4、國中部：79% 高中部：82%</p> <p>6、國中部：95% 高中部：94%</p> <p>(高中部) 6-1 17歲 6-2 100%</p>																											

	100%	
藥物濫用防制	1. 辦理藥物濫用防制宣導至少 1 場次。 國中部：1 場 高中部：1 場	1、國中部：1 場 高中部：1 場
安全教育與急救	1. 國小五年級以上學生參加 CPR+AED 教育訓練課程比率。國中部：100% 高中部：100% 2. 教職員參加 CPR+AED 教育訓練課程比率。 國中部：86.9% 高中部：96% 3. 成立急救（衛生）隊培訓學生人數。 國中部 0 人： 高中部：0 人 4. 辦理學校職業安全工作宣導場次。 國中部：1 場次 高中部：1 場次 5. 學校通過 AED 安心場所認證最近日期。 (有效年月日) 無申請認證	1、國中部：100% 高中部：100% 2、國中部：87.9% 高中部：97% 3、國中部：10 人 高中部：10 人 4、國中部：1 場次 高中部：1 場次 5、(有效年月日) 無申請
正向心理健康促進	1. 辦理正向心理健康宣導場次。 國中部：1 場次 高中部：1 場次 2. 辦理自殺防治宣導場次。 國中部：1 場次 高中部：1 場次 3. 辦理性別平等宣導場次。 國中部：1 場次 高中部：1 場次 4. 辦理防制霸凌宣導場次。 國中部：1 場次 高中部：1 場次 5. 辦理 EQ 情緒教育宣導場次。 國中部：1 場次 高中部：1 場次 6. 心理健康知識率%。(110 新增) 國中部： 高中部： 7. 心理健康正向態度率%。(110 新增) 國中部： 高中部： 8. 心理健康自我效能率%。(110 新增) 國中部： 高中部： 9. 健康生活品質指標平均分數。(110 新增) 國中部： 分 高中部： 分 10. 正向心理健康指標平均分數。(110 新增) 國中部： 分 高中部： 分	1、國中部：1 場次 高中部：1 場次 2、國中部：1 場次 高中部：1 場次 3、國中部：1 場次 高中部：1 場次 4、國中部：1 場次 高中部：1 場次 5. 國中部：1 場次 高中部：1 場次 6. 國中部：70% 高中部：80% 7. 國中部：70% 高中部：80% 8. 國中部：60% 高中部：65% 9. 國中部：60% 高中部：65% 10. 國中部：60% 高中部：65%
傳染病	1. 辦理傳染病防治宣導至少 1 場次。	1、國中部：1 場次

防治	國中部：1 場次 高中部：1 場次 2. 每週執行漂白水環境消毒一次%。 國中部：90% 高中部：89%	高中部：1 場次 2、 國中部：91% 高中部：90%
----	--	-----------------------------------

拾壹、經費概算表：(表格請自行延伸)

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金額(元)	說明(用途)
講師	場	2000	2	4000	
比賽獎勵	式	2000	1	2000	
合計	6000 元				

承辦人： 護理師： 單位主管： 主計： 校長：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一期初校務會議 提案單(五)

提案單位	人事室	提案人	許宸秣
提案主題	討論本校 110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兩委員會改組，其委員之總額及選(推)舉之方式乙案。		

提案內容：

本校 110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及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考核會)委員總額及票選委員產生方式，擬依往例進行(如下)：

- 一、教評會委員總數 14 名。(【校長及家長會代表等 2 名為當然委員】，票選委員 12 名，由全體教師票選方式產生。本校教師 1 人 1 票，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每人以勾選 3 位為限。
- 二、考核會委員總額 17 名組成(【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人事主任等 4 名為當然委員】票選委員 13 名，委員每滿 3 人應有 1 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由全體教師票選方式產生，本校教師 1 人 1 票，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每票以勾選 1 位為限，以較高票當選，次高票者 4 名為候補委員(男、女性教師各 2 名)；票數相同者以抽籤決定。
- 三、110 學年度教評會及考核會委員，聘期自 110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8 月 31 日止 1 年。

說明：

- 一、查內政部 99 年 7 月 16 日台內民字第 0990146094 號函釋：「按會議規範係為輔導社會民眾或團體組織於舉行會議時，有可資遵循之運作規範，其性質非屬中央法規標準法所稱之法規命令，並不具有強制之規範效力，各機關、團體倘另定議事規則時，應優先適用各該議事規則，亦得於各該議事規則或會議決定是否適用會議規範之相關規定。…」。
- 二、次查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6 條第 1 項：「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及中央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學校之考績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因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三、復查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等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點規定：本會置委員 15 人，但學校無成立教師會時不置教師會代表，委員數改置 14 人。其組成及產生方式如下：
 - (一)當然委員：含校長、家長會代表各 1 名，若學校成立教師會時由教師會推舉教師會代表 1 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
 - (二)選舉委員：計 12 人，由全體教師選舉之，每人至多得圈選 3 票。
 - 1、非兼行政之專任教師選舉委員 9 人：由全體教師選舉之。
其中高中部教師應選舉委員 3 人，國中部教師應選舉委員 6 人。
各依序取最高票為委員。若同票數時，應公開抽籤決定當選委員；並依票數高低及性別比例取候補委員 4 至 6 人。
 - 2、教師兼行政職務委員 3 人：由全體教師選舉產生之。若同票數時，應公開抽籤決定當選委員；並依票數高低及性別比例取候補委員 2 至 3 人。
 - (三)前款選舉委員選舉結果，倘經核算當選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數低於全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下者，應由候補委員按票數及性別比例調整之。
- 四、再查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考核會由委員 9 人至 17 人組成，除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 1 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並由委員互推 1 人為主席，任期 1 年。但參加考核人數不滿 20 人之學校，得降低委員人數，最低不得少於 5 人，其中當然委員至多 2 人，除教師會代表外，其餘由校長指定之。(第 2 項)委員每滿 3 人應有 1 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第 3 項)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第 4 項)委員之任期自當年 9 月 1 日至次年 8 月 31 日止。(第 5 項)委員之總數，由校務會議議決。」
- 五、據上，有關 110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兩委員會改組事宜，其委員之總額及選(推)舉之方式，依上開相關規定及內政部 99 年 7 月 16 日函釋規定辦理。並於本次校務會議會後，舉行 110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改組開票、計票作業。

議決：同意 104 票/不同意 0 票 照案通過。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一期初校務會議
提案單(六)

提案單位	人事室	提案人	許宸秣
提案主題	本校 110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及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以下簡稱考核會)改選，採「線上不具名投票」方式辦理，提請討論。		

提案內容：

本校 110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及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以下簡稱考核會)改選，採本縣雲端差勤系統「線上不具名投票」方式辦理，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提升投票效率及響應節能省紙，110 學年度教評會及考核委員會委員改選，規劃採線上投票方式辦理。
- 二、承上，110 學年度教評會及考核會改選作業，利用本縣雲端差勤系統「投票系統」個人帳號進行線上不具名投票作業，投票時間為本(110)年 8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5 時止，並依系統統計票數結果簽陳後公告。

議決：現場同意修改投票時間為 8 月 31 日(星期二)進行投票，同意 97 票/不同意 7 票 照案通過。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一期初校務會議
提案單(七)

提案單位	學務處	提案人	張明濬
提案主題	修改本校「國中部導師遴選聘任實施要點」		

提案內容：

修改本校「國中部導師遴選聘任實施要點」部分條文

說明：

1. 依據 109 學年度導師遴選委員會決議辦理
2. 修改部分條文，如附件。

議決：撤案。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一期初校務會議 提案單(八)

提案單位	人事室	提案人	許宸秣
提案主題	本校國中部超額教師處理原則暨積分表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內容	本校國中部超額教師處理原則暨積分表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如附件		
議決	同意 71 票/不同意 7 票 照案通過。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國中部超額教師處理原則

100.8.15 屏府教學字第 1000200904 號函備查

104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第一次修正通過

105 年 6 月 8 日臨時校務會議提案第二次修正通過

105 年 8 月 29 日期初校務會議提案修正通過

110 年 8 月 27 日期初校務會議提案修正通過

- 一、法令依據：依據教師法第 15 條及屏東縣縣立國民中學暨高級中學國中部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作業要點訂定本原則。
- 二、背景：

本校目前他校越區就讀學生人數多，加上少子化趨勢，未來減班產生超額教師時，未雨綢繆建立制度與共識有其迫切性。
- 三、目的：
 - (一) 健全師資結構、保障教師工作權並有效運用教育人力。
 - (二) 保障學生受教權，家長參與教育權，確保教學正常化，校務行政制度化。
 - (三) 兼顧學校教育三大環扣：學校行政、教師會及家長會對校務發展的重要。
 - (四) 以公平、公開、公正、民主之運作機制，解決學校危機，確保校務順利推展。
- 四、本原則所稱超額教師係指本校依據屏東縣國民中小學落實專業師資結構要點規範計算各領域各科所需教師員額後，於該年度超出法定編制員額之教師。
- 五、超額教師處理原則：

- (一) 確定減班致教師超額時，由人事室擬定處理事項及時間表。
- (二) 教務處依各科師資結構狀況，試排課程後(以專任節數為計算基準)，提出教師需求數與超額數。

六、超額教師處理過程：

- (一) 人事室依據積分表(如附件)彙整超額科目教師積分與相關資料，初擬超額科目教師名單順序。
- (二) 自願超額者優先，如自願人數多於超額人數，以積分高者優先。
- (三) 如經協調無人自願列為超額教師或自願人數不足時，各科再依積分高低順序列非自願超額名單，以積分低者優先超額；積分相同時，以在本校服務年資較少者為先；積分及本校服務年資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
- (四) 各科超額名單產生後，再依積分(特殊表現〔含A及B〕分數不予計列)由低到高排列，依序列學校超額名單；積分相同時，以在本校服務年資較少者為先；積分及本校服務年資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
- (五) 超額積分暨超額名單依規定送教評會審查後，函送本縣教師介聘甄選委員會。

七、本校教師有以下各項情形之一，不得列為超額教師：

- (一) 符合教師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二) 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法定調查階段者。
- (三) 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之輔導期者。
- (四) 依相關規定介聘分發進用，訂有服務年限尚未期滿者(如公費生分發)。
- (五) 服兵役留職停薪者，但若即將屆滿復職並於新學年之始日(八月一日)即可復職者不在此限。

八、經提列為超額教師者，不受原聘約聘期保障，並得依「本縣國民中學教師申請介聘本縣他校服務注意事項」服務條件之規定，參加縣內介聘。

九、本處理原則提交校務會議議決通過再陳報縣府核定後公布實施，本處理原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修正時亦同。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國中部減班超額教師積分表

本表業經本校104年01月27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在案
 104年2月24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提案修正通過
 105年6月8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校務會議提案修正通過
 110年8月27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提案修正通過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現任教科科目別	教師證書日期文號	留職停薪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備註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任職本校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計 () 年 () 月 () 日	計 () 年 () 月 () 日					
積分項目及最高配分	內容	給分標準	教師自填分數	教評委員會審定分數				
服務年資 (最高 50 分)	在本校實際服務滿 () 年	在本校實際服務每滿 1 年，給 2 分；餘未滿 1 年，但滿 1 學期者，給 1 分。			1.在本校教師科別之認定，係以合格教師登記證書科目認定，同時具有兩科以上教師登記證書時，則以當年教師甄試分發或介聘至本校之科目為準，教師如以其他專長欲轉任為他科目教師，需經由教評會開會決議，依法議定認定，但減班超額教師積分計算由轉任後第一年計算起。 2.在本校實際服務年資之採計，係以最近一次服務本校之期間為限。以初聘時科目為主。公費生以到校任教科目及原就讀學校科系專長為主。 3.服兵役(任教職後服役者)年資得予併計；留職停薪、兼任、代理、代課年資均不予計分。 4.教師兼行政年資之分數以在本校服務期間所獲者計分。 5.副組長兼導師者，其年資自行擇優計算。 6.同一事實，具不同行政層級獎勵之計分，累計之。 7.同一事實，同時具行政獎勵及獎狀計分，擇優之。 8.記大功、記功或嘉獎等行政處分之依據，不限為教育主管機關，均予計列。但不採計因各級選舉所獲之獎勵。 9.指導證明書不予計列於「獎勵」積分項目中。 10.左列各項採計，請檢附派令、聘書、敘薪(動態)通知書、成績考核通知書、獎勵令等佐證資料正本並請以A4影印一份人事室存查，正本核對後歸還。 11.本表有關教師服務年資、獎勵、成績考核、兼行政年資之積分由人事室負責初審。 12.本表計算基準截止日為當學年度 01 月 31 日止。惟服務年資則採計至 07 月 31 日止。 13.本積分表之修正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案，經過半數決議通過後修正之。			
	在本校兼任秘書或主任滿 () 年	在本校兼任秘書或主任之年資每滿 1 年，加給 3 分；餘未滿 1 年，但已滿 1 學期者，加給 1.5 分。						
	在本校兼任組長、副組長或午餐秘書滿 () 年	在本校兼任組長、副組長或午餐秘書每滿 1 年，加給 2 分；餘未滿 1 年，但已滿 1 學期者，加給 1 分。						
	在本校擔任導師 () 年	在本校兼任導師每滿 1 年，加給 1.5 分；餘未滿 1 年，但已滿 1 學期者，加給 0.75 分。						
	記大功 () 次	記一大功給 4.5 分。						
	記功 () 次	記功一次給 1.5 分。						
	記嘉獎 () 次	嘉獎一次給 0.5 分。						
	縣(市)級獎狀 () 紙 省級獎狀 () 紙 中央級獎狀 () 紙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頒發之獎狀，縣(市)級每紙給 0.5 分，省級者每紙給 1.5 分，中央級者每紙給 2 分計算。						
	成績考核 (本校服務近 5 年) (最高 10 分)	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者 () 年	每年給二分。 左列二款該學期另予核者各減半分					
		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者 () 年	每年給一分。					
因病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者 () 年		每年給一分。其餘原因，每年給 0 分。						
訓練研習 (在本校服務期間) (最高 5 分)	須經教育體系所認定網站之研習，始予計列；凡研習滿 035 小時者，給 0.5 分。							
特殊表現 (最高 25 分)	A.在本校服務期間，實際指導本校學生參加縣市級以上各項比賽獲名次或優等以上者(六縣以上比照省級六名)，縣市級取前三名，二人指導每人均比照個人給分，三人指導平均給分(最高以 4 分為限) 縣市級一次給 0.5 分，省級以上一次給 1.0 分，省級四五六名比照縣級。最高 10 分。							
	B.開放由各領域自行訂定標準及計分。但如跨二科時，不予採計。最高 15 分。							
積分統計								
本人簽章	教務處	人事室	教評委員會	校長				

捌、臨時提案：

(一) 修訂「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議決：同意 94 票/不同意 0 票 照案通過。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104.01.27校務會議通過

108.01.19校務會議修訂

108.08.29校務會議修訂

110.08.27校務會議修訂

- 第一條 本補充規定依據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八日頒佈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及教育部110年06月03日修正臺教授國字第1100064605號函修訂之。
- 第二條 國文科、英文科、數學科、歷史科、地理科、公民與社會科、物理科、化學科、生物科、地球科學科，以上各科目總成績應包含定期考查成績與日常考查成績兩類。
各類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一、定期考查成績佔總成績60%。
二、日常考查成績佔總成績40%(含週考成績5%)，成績宜包含學習態度、作業成績、隨堂測驗、小考成績、撰寫報告、實驗操作等，日常考查成績詳細辦法依學科性質由各科目自行訂之，授課教師應於期初告知學生成績評量方式及計算比例。
- 第三條 除本補充規定第二條所列之一般學科外，其餘科目於期末結算學期總成績，成績宜包含術科考試、作業成績、撰寫報告、學習態度等，並得註記質性文字描述。詳細辦法依學科性質由各科目自行訂之。授課教師應於期初告知學生成績評量方式及計算比例。
- 第四條 學生於定期考查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試，應由家長或學生主動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經由教務處簽請校長同意後，准予補考。若未經准假缺考者，不准補考；所缺考的科目，其成績以零分計算。補考事宜由教務處依本校學生考試規則辦理。
定期考查缺考之補考成績計分方式如下：
一、若因公、因重病、因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或不可抗力之偶發事件，經申請核可准予補考者，以實得分數計算。
二、其他原因者，成績未達本辦法第八條規定之及格基準則依實得分數計算。超過及格基準則以及格基準計算。
三、缺考而申請補考未通過核可者，不准補考，或未依本校考試規則補考者，該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
- 第五條 學生如遭遇災害或重大變故，經學校認定有調整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必要時，得由導師及教務處共同擬具計畫，經各該特定科目教學研究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調整之，其調整後之成績及格基準，不得低於四十分。
- 第六條 身心障礙學生之成績評定應依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學生依規定申請重修、補修者，其實施時間及實際授課節數，由本校免修、減修、重修、補修學分實施要點定之。
- 第八條 學生各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其減修之相關規定，由本校免修、減修、重修、補修學分實施要點定之。
- 第九條 學校應建置學生學習支援系統，並依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果進行分析，作為學期中實施差異化教學及補救教學之依據，以輔導學生適性學習，發揮學生潛能；其實施基準及方式依本校各學年度學生學習扶助方案實施計畫辦理。
- 第十條 課程綱要規定應修習之部定及校訂必修科目，未修習者均應補修。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審查符合課程規定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科目成績，依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學

分審查及抵免，依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轉學、轉科、轉班群生已修習之科目及學分審查及抵免原則

一、各科目學分之換算、認定，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每週授課一小時且滿一學期，或總授課時數達十八小時謂之一學分。
- (二)修習合格之科目以其每週授課時數換算為該科該學期之學分。

二、本校學分抵免原則如下：

- (一)應以學校備查課程計畫開設之科目及學分數為限。
- (二)科目名稱相同者得抵免之。
- (三)科目名稱不同，但性質相近的科目，包括符合課程綱要、科目領域相同、教學大綱相似、或課程屬性相似者，其抵免由相關領域教學研究會審查認定之。

三、抵免學分數及成績採計方式

- (一)原修習之科目學分數大於或等於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者，以本校課程計畫科目學分數及原修習科目之成績登錄之。
- (二)原修習之科目學分數小於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者，以本校課程計畫科目學分數及原修習科目之成績登錄之。
- (三)對開科目之抵免
 1. 本校課程計畫為學期對開科目，原修習科目為各學期開設，則依原修習科目之各學期成績之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後登錄之。
 2. 本校課程計畫為各學期開設科目，原修習科目為學期對開，則以原修習科目之成績，分別於各學期登錄之。
- (四)多科目與單一科目互抵
 1. 學生得申請以原修習之多個科目抵免一個科目，其原修習之各科目學分數總和應大於或等於抵免科目之學分數，其抵免成績依原修習各科目成績之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後登錄之。
 2. 學生得以原修習之一個科目，申請抵免多個科目，惟其抵免之學分數不得超過原修習科目之學分數。

四、學分抵免程序

學生應於學校規定期限內，檢附原修習科目之成績單，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教務處註冊組於初審後，得提請相關領域教學研究會審查認定之，並依審查結果辦理後續作業。

五、本校為辦理學生學習評量相關事務，包含學分抵免、成績處理或複查等，得召開「學生學習評量工作小組會議」，成員由校長、秘書、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註冊組長、課務組長、各科召集人、級導師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各一人，合計 21 人組成；其中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主任為執行秘書。

第十二條 德行評量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由本校學生德行綜合評量辦法定之。

第十三條 學生請假別及其請假規定，由本校學生請假規則及臨時外出規則定之。

第十四條 每學期實得學分未達應得學分二分之一學生，由教務處發出書面通知預警。學生重讀、轉學或復學時，因中央主管機關發布新課綱，致其適用之畢業條件已變更者，從寬就變更前後畢業條件擇一適用，並進行學分抵免及合計。

第十五條 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由學務處發出書面通知預警，必要時得召開德行綜合評量會議。

第十六條 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 修正「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

議決：同意 91 票/不同意 0 票 照案通過。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01 月 24 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8 月 29 日期初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08 月 28 日期初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0 年 08 月 27 日期初校務會議修訂

- 一、本補充規定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二項規定訂之。
- 二、本校依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一項規定成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負責辦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相關工作(分工表如附件)。
- 三、工作小組成員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註冊組長、課務組長、資訊科教組長、學生活動組長、課程諮詢教師召集人、高中專輔教師 2 位、高一級導師、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各一人，合計 15 人組成；其中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主任為執行秘書。工作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其工作範圍含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建置之方式、學習歷程學校平臺運作及管理、人員權責、工作期程規劃及其他相關事項，並應辦理學生訓練、教師研習、親師說明、成效評核及獎勵。
- 四、本校建置之學習歷程學校平臺(包括校務行政系統及校內學生學習歷程紀錄模組)，由教務處負責建置及管理，其內容及作業方式如下：
 - (一)基本資料：學生姓名、身分證號碼及其他相關學籍資料，由教務處註冊組於學生入學後登錄；學生之校級、班級、社團幹部紀錄由學務處學生活動組於每學期登錄。
 - (二)修課紀錄：
 1. 學業成績：學生修習科目及學業成績由教務處註冊組登錄。
 2. 課程諮詢紀錄：由課程諮詢教師登錄「日期/時間/地點」及「諮詢內容及意見」。
 - (三)課程學習成果：
 1. 學生每學期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上傳，應經任課教師認證；其件數上下限由工作小組訂之。
 2. 任課教師每學期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完成認證。
 3. 學生每學年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完成勾選至多 6 件。
 4. 註冊組每學期依規定期限提交，並將收訖明細匯入系統供學生確認。
 - (四)多元表現：
 1. 學生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上傳；每學年上傳件數上下限由工作小組訂之。
 2. 學生每學年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完成勾選至多 10 件。
 3. 註冊組每學期依規定期限提交，並將收訖明細匯入系統供學生確認。
- 五、重讀、復學、轉學及借讀學生依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籍異動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處理原則」辦理。
- 六、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登錄、作業及使用，由工作小組指派單位或人員，統籌辦理訓練、研習及說明：
 - (一)學生訓練：每學年由輔導處至少辦理一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簡介及系統操作等相關訓練。
 - (二)教師研習：每學年由教務處至少辦理一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專業研習。
 - (三)親師說明：每學年由輔導處至少辦理一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宣導說明。
- 七、成效評核及獎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平臺各內容項目之指定管理、登錄人員及教師，得由執行秘書視其辦理成效，提交工作小組議決後，依學校教職員獎勵標準規定提請敘獎。
- 八、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其修正亦同。

附件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登錄分工表

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以學生就學期間之資料為限，並由學校及學生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公告期限內上傳「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資料庫」，其內容及記錄方式如下：

項目	登錄單位	工作內容	
系統維護	資訊科教組 註冊組	負責建置及管理「學習歷程檔案平台」，包含帳號開設、障礙排除、使用者疑問及系統相關問題處理	
學生基本資料	註冊組	學生之相關學籍資料，由註冊組於學生入學後登錄，每學期並須再次檢核確認	
學生修課紀錄	課程名稱	課務組 教學組	每學期各班開課之課程名稱、任課教師登錄 課務組配課，教學組排課
	選修課程作業	課務組 註冊組	課務組：每學期選課作業 註冊組：彙整學生選修科目資料
	生涯評估	輔導處	依據學生之性向興趣及進路發展記錄「學群探索與就業規劃」
	課程諮詢紀錄	課程諮詢教師	登錄「日期/時間/地點」及「諮詢內容及意見」
	修課成績	註冊組	彙整學生修課科目及學業成績
課程學習成果	學生	1. 學生得於每學期上傳修課(含必、選修等有核計學分者)之學習成果(含實作作品或書面報告等)並送出認證 2. 學生得於每學年勾選課程學期成果至多 6 件，並於每學期提交結束後確認收訖明細	
	各班導師	1. 負責督導學生每學期依時程上傳及勾選學習成果 2. 每學年督導學生確認收訖明細	
	任課教師	認證學生之學習成果	
出缺勤紀錄	生輔組	負責學生全學年出缺勤紀錄之登錄及維護	
幹部記錄	學生活動組	負責登錄及維護學生擔任校級、班級及社團幹部之紀錄	
多元表現	學生	1. 依時程完成彈性學習、校內外競賽、檢定證照、志工服務、營隊等優良表現紀錄之登錄(含名稱、內容、成績及證明文件等)之上傳及勾選 2. 學生得於每學年勾選多元表現成果至多 10 件，並於每學期提交結束後確認收訖明細	
	各班導師	1. 負責督導學生依時程完成上傳及勾選 2. 每學期督導學生確認收訖明細	
學生自傳 學習計畫	學生	於申請就讀大學時，依規定時間完成個人自傳、讀書計畫(含生涯規劃、自我期許、專長、興趣等)之登錄	
	輔導處、各班導師	指導學生完成個人自傳、讀書計畫及檢核	

玖、散會：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7 日 上午 13 時 10 分

承辦人：

組長蔡燕妮

總務主任：

教師兼總務主任郭文雄

秘書：

教師兼秘書陳貞吟

校長：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校長林榮洲